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國際會議）

參加國際財政協會第 73 屆年會 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姓名職稱：局長許慈美

服務機關：財政部國際財政司

姓名職稱：司長李雅晶

服務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姓名職稱：專員蔡博聿

派赴國家：英國倫敦

出國期間：108 年 9 月 7 日至 9 月 14 日

報告日期：108 年 12 月 9 日

摘要

國際財政協會 (International Fiscal Association, IFA) 第 73 屆年會於 108 年 9 月 8 日至 13 日在英國倫敦舉行，本屆年會安排 2 項主要議題會議及 11 場專題討論會議。主要議題會議包括「利息扣除：執行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 (BEPS) 行動計畫 4」與「投資基金」；專題討論會議包括「租稅與伊斯蘭金融工具」、「形式與實質」、「間接稅與金融服務」、「混合工具與混合個體」、「太空技術發展之租稅新領域」、「IFA/OECD 數位化經濟及國際課稅權分配」、「租稅透明/強化合作/國別報告 (CbCR) 經驗」、「單方認定國內法優於租稅協定」、「國際租稅最新發展」、「IFA/EU 簡介歐盟近期租稅措施」及「英國脫歐」等議題。

與會人員涵蓋各國財稅官員、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及聯合國 (UN) 等國際組織代表、大學教授、跨國企業經理人、會計師及律師等，就各項討論議題進行分析與意見交流，藉由參加本次會議，得以掌握國際租稅議題最新發展趨勢。本報告將就 2 項主要議題及部分專題討論議題，擇要說明相關議題背景、報告內容及討論經過，作為我國日後研議相關法令措施之參考。

參加國際財政協會第 73 屆年會目錄

壹、緣起及目的	1
貳、第 73 屆年會及會議議題概述	1
參、主要議題會議	2
肆、專題討論會議	16
伍、心得與建議	58

附件 會議議程

壹、緣起及目的

國際財政協會（International Fiscal Association, IFA）成立於西元（下同）1938年，為一非營利國際財稅組織，以研究與精進財政相關國際法及比較法為其宗旨，主要活動包括召開年會（Annual Congresses）、發表相關刊物及進行研究計畫等。IFA總部設於荷蘭，所建置之官方網站（網址：<https://www.ifa.nl>）載有相關活動報導，會員可經由帳號登入資料庫，查詢歷年年會討論內容及專題研究等資料。目前 IFA 約有 13,500 個會員，分別來自 111 個國家，並於其中 72 個國家成立分會。我國於 1994 年 5 月 15 日由官、學界推動成立「國際財政協會中華民國總會」，屬於 IFA 之分會，除積極派員參與 IFA 年會，並不定期舉辦相關專題演講或研討會。

IFA 年會係由各分會爭取主辦權，無一定輪序，今（2019）年 IFA 第 73 屆年會由英國分會於倫敦舉行；第 74 屆年會將由墨西哥分會主辦，地點位於坎昆，期間預定為 2020 年 10 月 4 日至 8 日；第 75 屆年會將由德國分會主辦，地點位於柏林，期間預定為 2021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第 76 屆年會將由南非分會主辦，地點位於開普敦，期間預定為 2022 年 10 月 9 日至 13 日；第 77 屆年會將由葡萄牙分會主辦，地點位於里斯本，期間預定為 2023 年 9 月 3 日至 8 日。上開 IFA 第 73 屆年會，財政部由臺北國稅局許局長慈美、國際財政司李司長雅晶及賦稅署蔡專員博聿代表出席。與會人員涵蓋來自各國財稅官員、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聯合國（UN）等國際組織代表、大學教授、跨國企業經理人、會計師及律師等，就各項討論議題進行分析與意見交流，出席本次會議，可從不同面向多方瞭解國際稅制發展趨勢及跨國租稅合作議題，作為我國規劃與精進稅制稅政之重要參考。

貳、第 73 屆年會及會議議題概述

IFA 第 73 屆年會於今年 9 月 8 日至 13 日在英國倫敦舉行，會議地點為泰晤士河南岸國際會議中心（Southbank Centre）。依循往年慣例，主辦單位於會場安排許多單位設站宣傳及提供相關資訊，包括 Bloomberg Tax、PWC、Maisto e Associati、ADIT、Thomson Reuters、Duff & Phelps、Taxand、Wolters Kluwer、Vertex、CMS、

LL.M.、國際財政文獻局 (IBFD)、Loyens & Loeff、Ambridge、WTS Global、RGN、Global TaxUpdate、Belluzzo International、International Tax Review、TaxAid、Algonomia 及第 74 屆至第 76 屆年會主辦分會 (墨西哥、德國、南非) 等。

為使與會代表對倫敦有更深刻之認識，本屆年會主辦單位分別於 9 月 8 日及 9 日晚間安排城市導覽及國家美術館 (National Gallery) 參訪行程；9 月 8 日晚間並舉行大會開幕典禮。會議開始前，主辦單位已建置 IFA 2019 之 APP 軟體供與會者下載使用，其中涵蓋會議議程、講者介紹、會議文件、攤位與贊助商資訊、即時訊息及線上投票等功能，並於每日會議前一晚或當天早上更新會議文件 (含各項議題及專題簡報)，現場不提供紙本。此外，IFA 亞太區域委員會於 9 月 9 日下午召開亞太地區分會代表會議，討論今年澳洲第 5 屆亞太區域稅務會議辦理情形及往後年度舉辦期程，我國由國際財政協會中華民國總會鍾騏博士代表出席。

本屆年會安排 2 項主要議題會議及 11 場專題討論會議。主要議題會議包括「利息扣除：執行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 (BEPS) 行動計畫 4」與「投資基金」；專題討論會議包括「租稅與伊斯蘭金融工具」、「形式與實質」、「間接稅與金融服務」、「混合工具與混合個體」、「太空技術發展之租稅新領域」、「IFA/OECD 數位化經濟及國際課稅權分配」、「租稅透明/強化合作/國別報告 (CbCR) 經驗」、「單方認定國內法優於租稅協定」、「國際租稅最新發展」、「IFA/EU 簡介歐盟近期租稅措施」及「英國脫歐」等議題。本報告將擇要說明相關議題背景、報告內容及討論經過，作為我國日後各相關法令措施研議之參考。

叁、主要議題會議

一、利息扣除：執行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 (BEPS) 行動計畫 4 (Interest Deductibility: the Implementation of BEPS Action 4)

報告人：James Gadwood (美國)、Paul Morton (英國)

主 席：YashRupal (英國)

與談人：Bernd-Peter Bier（德國）、Pierre-Henri Durand（法國）、Karishma Phatarphekar（印度）、Adam Zalasinski（歐盟）

秘書：Sandra Martinho Fernandes（盧森堡）

（一）背景說明

鑑於跨國集團以負債及業主權益籌資，可能透過利息或經濟上約當於利息支付之減除，造成稅基侵蝕利潤移轉風險，本議題從反自有資本稀釋（thin capitalization）課稅制度、不同資本化形式之利息扣除限制、BEPS 行動計畫 4 發展等面向進行探討，並將上開制度在法制面與實務面所生影響納入討論，俾為現行稅制提供可行解決之道。

（二）報告及討論紀要

主席 Rupal 說明本節討論要旨，包含總報告（General Report）主要結論、反自有資本稀釋條款至利息限制規定發展歷程、BEPS 行動計畫 4 及歐盟反避稅指令（Anti-Tax Avoidance Directive, ATAD）新規定解析、移轉訂價觀點、經濟上重複課稅（economic double taxation）等議題。

1. 總報告主要結論

報告人 Gadwood 及 Morton 首先說明，為防杜跨國集團藉融資操縱利息費用或經濟實質上等同利息之支付而規避稅負，OECD 於 2014 年 12 月及 2015 年 10 月分別發布 BEPS 行動計畫 4「限制因利息扣除及其他金融支付所產生之稅基侵蝕」討論稿與最終報告，為各國政府修訂國內稅法及國際稅制提供參考依據；2016 年 12 月續就該計畫發布補充指導原則，並將 6 種廣為各國採行之限制利息扣除規定彙整如下：

- （1）常規交易測試（Arm's Length Test）：就單一企業與關係人或第三方間之利息費用及負債水準相比較。
- （2）對利息支付扣繳：將課稅權分配予所得來源國。

- (3) 反自有資本稀釋條款：以特定比率限制一企業之利息費用（無論其支付性質或對象為何）。
- (4) 固定比率規定：以固定比率限制一企業之利息費用及負債水準。
- (5) 集團比率規定：限制集團整體之利息費用及負債水準。
- (6) 目標性反避稅規定（Targeted Anti-avoidance Rule, TAAR）：就從事特定交易之企業限制其利息費用。

OECD 補充指導原則指出，各國採取單邊行動，不僅對解決 BEPS 問題效果有限，更可能因此削弱該國對國際企業吸引力及國內集團競爭力，建議各國採取相同利息限制規定，包括固定比率、集團比率及 TAAR 等國際最佳實務，建立一致性標準；至其他限制利息扣除規定部分，因須搭配相關輔助措施始能有效解決 BEPS 問題，尚難認屬國際最佳實務。為評估各國作法在 OECD 相關報告發布後是否趨於一致，Gadwood 及 Morton 以 40 餘份分會報告進行分析，發現歐盟境內確有逐步導入以利潤為基礎固定比率規定之趨勢。究其原因，主係歐盟執行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於 ATAD 中要求各會員國按一定時程採行是項規定；至歐盟以外國家，多出於立法程序需時之故，致整合態勢較不明顯。渠等期待目前尚未採取任何行動之租稅轄區，未來能以執行上開國際最佳實務為目標，並視國情將制定新法或修法納入考量，以符合一致性國際標準並保留適度彈性。

2. 反自有資本稀釋條款至利息限制規定發展歷程

Martinho Fernandes 認為利息支出之所以造成 BEPS 問題，係源於近一世紀各國稅制允許利息支出自應稅所得中扣除，但股利發放則否，以致跨國集團籌資方式產生扭曲。考量過去限制利息扣除規定，多僅規範企業與關係人間負債，未進一步檢視其與非關係人間負債，尚不足以有效防杜租稅規避且可能引發系統性風險，加以受到早期法院判決影響及各國對擴大稅基、降低租稅競爭之呼聲日益升高，促使國際間推動全面性改革力道加大。因此，以往較為常用之利息限制規定，諸如常規交易原則、固定負債權益或利潤比率、避風港原則

及反避稅條款等，已逐步朝 BEPS 行動計畫 4 及 ATAD 建議之利潤上限(earnings cap) 或資產比率、集團全球負債比率 (worldwide debt ratio)、一般利息扣除上限等方向進行修正。上開發展歷程，旨在使企業可扣除利息與其從事之經濟活動相當，以確保所得來源國稅收，並避免形成人為租稅規避空間，惟如債務人利息扣除金額有其上限，而債權人須就整筆利息所得課稅，則二者差額間所涉利息不得扣除（即超額利息支出）部分，究屬經濟上重複課稅抑或過度課稅（over-taxation），似值深思。

3. BEPS 行動計畫 4 及 ATAD 新規定解析

Durand 及 Zalasinski 詳盡介紹 BEPS 行動計畫 4 及 ATAD 第 4 條有關利息限制新規定，並比較二者異同如下：

- (1) 功能定位：BEPS 行動計畫 4 係整體 BEPS 行動計畫一環，屬國際最佳實務而非最低標準；ATAD 係 BEPS 行動計畫 4 之區域性執行措施，旨在確保歐盟會員國一致執行且符合歐盟運作條約（Treaties of the European Union, TFEU）相關規範，對會員國具有拘束力。
- (2) 課稅主體：BEPS 行動計畫 4 涵蓋跨國集團內所有課稅實體；ATAD 涵蓋歐盟境內所有公司稅納稅主體（包括第三國居住者實體在歐盟境內之常設機構）。
- (3) 利息定義：BEPS 行動計畫 4 及 ATAD 均涵蓋所有負債形式之利息，後者並明確援引歐盟會員國國內法規定。
- (4) 利息上限及門檻：BEPS 行動計畫 4 將利息費用扣除額度限制在利息、稅額、折舊及攤銷前淨利（Earnings Before Interest, Taxes, Depreciation, and Amortization, EBITDA）之 10% 至 30% 區間內；ATAD 則將其限制在 EBITDA 30% 以下。此外，二者均提供選擇性避風港、前抵（carry back）及後抵（carry forward）措施。
- (5) 例外規定或額外限制：BEPS 行動計畫 4 允許各國採行選擇性法不干涉瑣事門檻（de minimis threshold），並得將特定公益計畫及銀行、保險業排除

適用，惟建議納入一般反避稅法則（General Anti-avoidance Rule, GAAR）及 TAAR；ATAD 將上開選擇性門檻訂為 300 萬歐元，並允許將歐盟長期公共建設計畫及特定金融業排除適用，惟強制納入 GAAR 及允許會員國就集團內部融資採取目標性規定。

Phatarphekar 另就銀行與保險業適用 BEPS 行動計畫 4 規定情形提供案例分析，同時說明上開例外規定運用於亞洲國家之可行性。Durand 則針對 BEPS 行動計畫 4 及 ATAD 所設額外限制進行討論，認為是項限制將為法國今年實施之所得稅新制帶來不少挑戰。Zalasiński 特別指出，ATAD 提供之選擇性措施，可分為課稅範圍極大化及適用範圍極小化二類，前者包括對所有公司稅納稅主體課稅、將利息費用扣除限制在 EBITDA 30% 範圍以內等措施；後者包括提供利息費用前抵或後抵規定、將長期公共建設計畫、特定金融機構及未超過 300 萬歐元之利息費用排除適用等。

4. 移轉訂價觀點

Phatarphekar 簡介移轉訂價在 BEPS 行動計畫 4 下角色。渠強調二者規定有所重疊，前者係規範關係人相互間從事之交易，後者係規範企業與關係人及非關係人間之債權債務行為；倘一企業因向關係人籌資而須支付利息，則須同時符合該二項規定。舉例而言，某集團向非居住者關係人舉債英鎊（下同）1 億元，並按利率 20% 支付利息費用 2,000 萬元，假設常規交易價格為 500 萬元、固定比率標準訂為 30%、以 EBITDA 計算之淨利為 1,500 萬元，則計算該集團利息費用認列額度時，須先按常規交易將利息費用調降 1,500 萬元（2,000 萬元 - 500 萬元），再將超過 EBITDA 30% 部分之超額利息支出 50 萬元（500 萬元 - 1,500 萬元 × 30%）予以扣除，爰僅得認列 450 萬元（2,000 萬元 - 1,500 萬元 - 50 萬元）。此外，Phatarphekar 透過案例分析方式，就融資保證費（guarantee fee）相關問題進行討論。

5. 經濟上重複課稅

Bier 結合反自有資本稀釋及利息限制規定提出案例分析，並審視跨國集團內部融資利息費用重複課稅問題及帳面利潤所涉經濟上重複課稅議題。假設某集團子公司 EBITDA 為 2,500 萬元，申報利息費用 1,000 萬元（其中支付母公司 400 萬元），倘稽徵機關認定其對母公司所負債務部分，有 1/4 應按反自有資本稀釋條款重新歸類為權益，爰調整後利息費用為 900 萬元（1,000 萬元-400 萬元×1/4）；另依 BEPS 行動計畫 4 規定，應將超過 EBITDA 30% 部分之超額利息支出 150 萬元（900 萬元-2,500 萬元×30%）予以扣除並允許後抵，則該集團子公司得認列利息費用僅 750 萬元（1,000 萬元-400 萬元×1/4-150 萬元）。

按一般國際法上所稱重複課稅，係指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同一期間之租稅客體課稅；至經濟上重複課稅，則指對不同納稅義務人之同一經濟基礎課稅。鑑於上開案例超額利息支出 150 萬元部分，既須列入母公司應稅利息所得，又不得自子公司利息費用中扣除，爰在集團內部而言，將產生重複課稅情形；另從母、子公司帳面利潤觀之，亦涉經濟上重複課稅問題。為降低上開重複課稅情事所生影響，OECD 及歐盟建議各國運用 BEPS 行動計畫 4 時，自行增訂集團豁免（group escape）條款等單邊措施，以保留部分彈性，惟 Bier 認為此舉效果有限，且相關問題恐亦無法透過 OECD 稅約範本第 1 條（適用之人）第 3 項、第 9 條（關係企業）、第 24 條（無差別待遇）第 4 項等規定獲得充分解決。

（三）結論與建議

與談人表示，為朝向解決 BEPS 問題、區分負債與權益、促使國際稅制調和一致、增加各國稅收等目標持續邁進，現行限制利息扣除規定仍有其長足進步空間。是以，除目前 OECD 建議國際最佳實務外，宜思考未來有無從其他面向著手之可能，包括改善既有常規交易測試、對利息支付扣繳及反自有資本稀釋條款規定，甚或引進避免經濟上重複課稅措施等，有待各界集思廣益。

二、投資基金（Investment Funds）

報告人：Sung Hwang（美國）、Oktavia Weidmann（瑞士）

主 席：Jean Schaffner（盧森堡）

與談人：Delphine Charles-Péronne（法國）、Roland Hummel（德國）、Nigel Johnston（加拿大）、Floran Ponce（瑞士）

秘 書：Olympe Alexandre（盧森堡）

（一）簡介

投資基金係為一利益共享、風險共擔之集合投資方式，即匯集眾多投資人資金，委託專業經理人經營管理，透過不同投資組合或投資市場來分散投資風險，以追求獲利最大化，為高淨值人士（High Net Worth Investor, HNWI）提供公平競爭投資環境。投資策略相當多元，包括零售證券、不動產、創業投資、私募股權、對沖基金（Hedge Fund）、債權/不良債權、奇異型商品（如：車、酒、加密貨幣）等；基金型態具多樣性，包括受監管型/非受監管型、公司型/合夥型/契約型/信託型、開放型/封閉型、累積型/分配型、上市型/未上市型、有限期存續型/無限期存續型等。基金類型主要分為以下三類：

1. 公募/零售型基金：對非特定投資人公開募集資金，為保護一般投資大眾權益，這類基金受法律嚴格監管股權計畫及資產，包括集合投資信託計畫（UCITS）、共同基金（Mutual Funds）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等。
2. 私募型基金：以非公開方式且僅對少數特定投資人募集資金，相較於公募型基金，主管機關對其股權計畫及資產之監管程度較寬鬆，包括私募股權基金（Private Equity Fund, PE Fund）、創業投資基金（Venture Capital Fund, VC Fund）及對沖基金等。
3. 不動產基金（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以公開或私募方式募集資金，以不動產為投資標的。

（二）背景說明

全球資產管理規模（Assets under Management, AuM）2002 年為 27 兆美元，至 2017 年達 79 兆美元，成長將近 3 倍，其中零售 AuM 約占 39%，「另類

AuM」(Alternative AuM) 達 15%。全球 AuM 成長帶動投資人之增加(包括零售投資人及機構投資人)，亦提升主動及被動型零售及機構投資基金之資金流動性。過去 20 年間，發展許多新型投資產品，如：環境公益、碳稅、社會責任型投資 (Socially Responsible Investment, SRI)、大麻及數位資產(如加密貨幣)等。在某些地區，因新興投資標的崛起，使許多傳統投資基金安排隨之改變，例如：投資標的限制 SRI 基金獲利能力、有關「大麻基金」之管制性法律等。

(三) 報告及討論紀要

本節旨在檢視各國投資基金稅制現況，驅動國內及國際相關稅制演進之政策與理論之假設及挑戰。報告內容分就投資基金、投資人及投資經理人 3 面向介紹分析。

1. 綜整各分會報告發現

(1) 投資基金稅制快速演進，各國適用規定未臻一致。

(2) 法令規定對於投資基金課稅之影響程度不斷提升，特別是符合優惠稅制之基金，包括美國規範投資公司 (regulated investment companies, RICs)、適格之不動產投資信託 (qualifying REITs)。

(3) 稅制設計：

A. 依據 42 份分會報告顯示，有關主流投資基金(如 UCITS 及共同基金)之稅制設計，許多國家以「租稅中立 (tax neutrality)」為其主要考量因素，其考量之政策目標包括避免雙重課稅或層層課稅，使透過基金投資與直接投資標的資產 (underlying asset) 之課稅效果一致，然各國就租稅中立之定義尚無法獲致共識。另有關不動產基金(包括 REITs) 稅制設計之目標則正好相反，傾向對於國內不動產基金提供優惠稅制。

B. 租稅中立原則往往未能以系統性或協調性方式執行。對於居住者及非居住者投資國內主流投資基金之課稅，許多國家力求「垂直」(即避免經

濟上重複課稅)及「水平」(即對基金投資與對直接投資之課稅效果一致)並行之租稅中立原則,惟該目標多無法達成,或須基於居住者投資人投資於外國共同基金、國內外對沖基金(尤其是居住於低稅負租稅管轄領域)或不動產投資基金之租稅政策而訂定。

- C. 各國認同採用一致性方式申請適用國內租稅優惠及租稅協定利益,且政策擬定者應持續列為優先考量,特別是對於跨國基金組合。
- D. 有關居住者之判斷,投資基金與一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居住者身分可能具不同之意涵,如有些國家對於投資基金之居住者身分實質要件要求較低。至租稅協定部分,當投資基金係以公司型態課稅,原則符合取得租稅協定利益資格,得佐以利益限制(Limitation on Benefits, LOB)條款規定,適當限制非協定締約國投資人透過投資基金獲取租稅利益。
- E. 有關常設機構部分,部分國家稅捐稽徵機關將國內投資經理人或國內基金顧問公司視為境外投資基金或境外投資管理公司之常設機構;部分國家法令明確規定國內投資經理人非屬境外基金之常設機構;部分國家則對於投資經理人構成投資基金常設機構訂定避風港規定。多數低稅負租稅管轄領域之投資基金,扮演投資導管(conduits)角色,其設立多係基於投資考量,稅捐稽徵機關不應僅以一基金選擇註冊於低稅負租稅管轄領域(如開曼群島基金),即認定該基金設立之目的係為避稅。

2. 對投資基金之課稅

各國對於投資基金之所得課稅型態(稅務透視型(tax transparency);稅務不透視型(tax opacity);組合型等)差異甚大,對於收益分配之扣繳稅率及其他稅目(如盧森堡基金需繳認購稅,subscription taxes)亦存在不同租稅措施。

- (1) 稅務透視型(對投資人課稅):指以投資人為課稅主體,分為完全透視型(pure pass-through)、修正透視型(modified pass-through)及僅於實際分配時課稅。完全透視型係計算每日分配予投資人之所得予以課稅,最符合

租稅中立原則，惟較不常見且僅適用於私募基金。修正透視型係累計基金各類型所得，由基金公司定期向投資人報告，同配息型基金，需對累積型基金（不配息型）課稅。僅於實際分配時課稅者，則具稅負遞延效果。

- (2) 基金階段課稅（對基金課稅）：對基金階段課稅，通常稅率相對優惠或採對特定形式基金免稅，藉此鼓勵大眾投資基金。在此方式下，基金稅率之訂定將納入投資人個人所得稅稅率為整體考量，惟此僅適用於長期對投資所得課稅之國家。
- (3) 收益分配減除（對基金或投資人課稅）：此課稅方式原則上要求基金需分配收益，且投資人按實際獲配之投資收益課稅。另允許基金依投資人特性採不同稅率課稅。
- (4) 組合型：依據基金之法律形式或所得性質不同而有不同課稅方式。

以下就 5 國分會報告說明各該國所得稅及扣繳制度：

(1) 所得稅制度

- A. 加拿大：依據基金之法律形式而有不同課稅制度。
- B. 法國：稅務透視型或免稅（除公司型態之債務基金）。
- C. 德國：零售型基金採稅務不透視型；特殊基金（special fund）可選擇對特定所得採透視課稅。
- D. 盧森堡：依據基金之法律形式分為稅務透視型或稅務不透視型。
- E. 瑞士：稅務透視型。

(2) 扣繳制度

- A. 加拿大：按分配予非居住者之所得或普通股股利扣繳 25%；按分配予非居住者之資本利得扣繳 25%，但給付者係共同基金信託（mutual fund trust）或共同基金公司（mutual fund corporation）除外。
- B. 法國：就分配予非居住者之法國來源股利扣繳（例外情形：給付予「類似（similar）」外國基金免扣繳）。
- C. 德國：就德國來源之股利扣繳。

D. 盧森堡：無扣繳。

E. 瑞士：按股利或利息實際分配或視同分配扣繳 35%。

3. 對基金投資人之課稅

投資人之納稅義務依其所得類別（如收益分配、處分利得、受控外國公司制度等）、免稅措施（如依國內法令或租稅協定）、適用稅率及課稅時點而有不同。就所得類別而言，其認定方式依以下情形可能存有差異，如投資基金組織結構（如合夥、公司、信託、契約）、境內外實體適格規定、投資者或基金住居所，特別投資基金規定及所得定義、稅務透視選擇權、作為營業資產之投資或私人投資、投資額、低稅負基金、適用受控外國公司規定或租稅協定規定等。此外，仍需注意相關稅務遵循（如扣繳、退稅申請等）及申報規定。租稅中立雖普遍受各國重視，然各租稅管轄領域追求目標之程度不一，仍需將外國投資者、歐盟邊界、收入重分類或濫用投資結構（如低稅負租稅管轄領域）等可能存在之稅收流失納入考量。茲就投資基金跨境相關課稅規定說明如下：

(1) 適用租稅協定情形

由於要求基金投資人各自主張協定利益相當不切實際，若基金本身無法適用租稅協定利益，就跨境課稅而言，租稅中立原則無法達成。2010年以前，僅少數租稅協定有針對基金訂定適用規定，一般得適用租稅協定利益情況係當基金為「人」；為一方領域之「居住者」；於所得類別為利息、股利及權利金時，基金為「受益所有人」；以及符合利益限制（**Limitation on Benefit**）條款。茲就租稅協定下，基金是否符合一般定義之「人」、「居住者」及「受益所有人」擇要說明如下：

A. 是否符合「人」

a. 公司：為「人」。

b. 共有權協議或安排（**co-ownership arrangement**）：非為「人」，惟可能得視為公司。

c. 合夥：得為「人」。

d. 信託：得加以明確定義。

B. 是否符合「居住者」

指依協定締約國法律規定，因住所、居所、管理處所、設立登記地或其他類似標準而「負有納稅義務 (liable to tax)」之人。

- a. 透視課稅實體：非負有納稅義務。
- b. 部分或全部收益免稅：部分負有納稅義務，其他則無。
- c. 因收益分配減除等因素，未實際繳納稅捐：為居住者。
- d. 適用較低稅率之基金：為居住者。

C. 是否符合「受益所有人」

- a. 所得運用決定權受限之代名人 (nominee)、受託人 (fiduciary) 或行政管理人 (administrator)：非為受益所有人。
- b. 基金經理人就基金資產及投資計畫具自由裁量權；投資人無權影響基金管理：為受益所有人。

實務上，所得來源國主要考量重點包括協定競購 (Treaty Shopping)、稅負遞延效果，或基金適用之扣繳率等議題。有關基金設立地則需考量境外稅負對計算資產淨值 (Net Asset Value, NAV) 之影響，及基金適用協定利益之情形。

(2) 「集合投資工具課稅及跨境投資人適用租稅減免程序非正式諮詢小組」
(Informal Consultative Group on the Taxation of Collective Investment Vehicles and Procedures for Tax Relief for Cross-Border Investors, ICG) 有關集合投資工具 (Collective Investment Vehicle, CIV) 之所得適用租稅協定利益報告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財政事務委員會於 2006 年成立 ICG，發布有關 CIV 報告，討論 CIV 或其投資人適用租稅協定之情形，其結論為適用租稅協定利益之最佳實務作法，係採基金中介機構架構

(intermediated structure)。該報告業獲 OECD 財政事務委員會採用並納入 2010 年版 OECD 稅約範本註釋。

所稱 CIV 係指由不特定大眾持有 (widely held)、具多樣化證券投資組合且於註冊國受投資人保障規定所拘束，包括母子型結構基金 (master/feeder structure，即由母基金持有多樣化證券投資組合，而個別子基金由不特定大眾持有)；不包括 REITs、私募股權基金及對沖基金。

OECD 修正稅約範本註釋，建議締約國應將 CIV 適用租稅協定規定明確規範，並定義雙方締約國之 CIV，基本條款包括將 CIV 視為符合「人」、居住者及受益所有人之定義，該 CIV 應取得所有租稅協定利益，或規定 CIV 於特定條件下得取得全部或部分協定利益。其他約定條款如「僅 CIV 受益所有權由約當受益人 (equivalent beneficiaries) 所持有」，得適用租稅協定利益。

然若 CIV 於設立地國不符合居住者定義，而屬導管或透視 (conduit or look-through) 性質時，其取得相關收益，仍得以投資人之名義，依其提供受益所有人權益比例，主張適用租稅協定利益。

(3) 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 (BEPS) 行動計畫 6 (防止租稅協定濫用) 之主要目的測試 (Principal Purpose Test, PPT)

該最終報告原則上支持 OECD 2010 年版稅約範本對於 CIV 之結論，即否准特定 CIV 分配股利適用範本較低之上限稅率規定 (直接投資稅率)，納入 LOB 條款有關 CIV 規定。而對於其他非 CIV 基金，目前並無租稅協定適用之相關結論，需進一步考量相關政策。

該行動計畫為 BEPS 4 項最低標準之一，BEPS 包容性架構 (Inclusive Framework on BEPS) 成員皆須落實，得參採 OECD 2017 年版稅約範本規定，於未來租稅協定加入 PPT 條款或加入「導入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租稅協定相關措施多邊公約 (Multilateral Convention to Implement Tax

Treaty Related Measures to Prevent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新增或取代現有租稅協定規定，該 PPT 條款中譯如下：

「倘考慮所有事實及情況後，可以合理認為安排或交易之主要目的係為直接或間接取得協定利益，則其相關之所得或資本不適用本協定利益，不受其他規定之限制。但能證明在此情況下給予利益符合本協定相關條款之宗旨及目的者，不在此限。」

(4) 實務解決方式

A. 區塊鏈 (Blockchain) 平臺

應用區塊鏈技術之平臺可即時記錄交易，投資人得透過該平臺直接連線至資產管理公司進行申購或贖回基金。該平臺係以簡單而安全方式管理客戶開戶建檔作業，包括認識客戶程序 (KYC)、洗錢防制 (AML) 及歐盟金融工具市場指令 (MiFID)。此外，投資人可透過此系統提供自我聲明文件，亦可於該平臺自動產出稅務報表；平臺管理者可取得所有基金投資人稅務居住地之永久名單等相關資訊。

B. 協定減免與提升依從 (Treaty Relief and Compliance Enhancement, TRACE) 計畫

OECD 於 2013 年通過此計畫，惟至今仍未實施。此計畫目的係簡化稅務文件，透過投資人自我聲明文件取代居住者證明。在此制度下，金融中介機構得以集合帳戶方式操作，告知扣繳義務人適用之扣繳稅率。芬蘭將於 2021 年透過「核可中介機構名冊」(Register of Authorised intermediaries) 開始執行此計畫。

(5)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FATCA) / 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 (CRS)

當基金由結算系統或金融機構 (保管機構) 所持有時，該基金視為「遵循金融機構 (Compli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得豁免盡職審查及申報

義務。實務上，係由該保管機構或被授權以結算系統交易基金單位之金融機構執行相關盡職審查及申報義務。

4. 對投資經理人之課稅

有關對沖基金（包括傳統對沖基金及維權對沖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包括併購基金及創投基金）投資經理人相關課稅制度，擇要說明如下：

- (1) 投資經理人報酬主要來源：以 1% ~ 2% 基金淨資產價值為管理費、優先報酬（preferred return）分配後之 20% 為績效獎金，及共同投資之資本利得等。
- (2) 課稅方式：基於其法律形式，基金經理人如為公司型態，則為該公司之所得；如為合夥組織，則屬該合夥之營利所得。
- (3) 績效獎金（或稱附帶權益，carried interest）課稅探討：由於基金經理人負責操作基金，其取得之績效獎金應屬營利所得。惟倘基金為稅務透視或透視課稅實體，相關所得應基於基金收入稅務上之屬性認定（如資本利得）。績效獎金之稅制亦可能依據基金投資本質（如長期持有）而不同。
- (4) 增值稅/消費稅課稅方式：依據歐盟增值稅指令（VAT Directive）第 135 條第 1 項第 g 款，歐盟會員國得於其國內法規定符合定義之「特別投資基金」管理服務報酬豁免增值稅，即該服務須為「基金管理」，且由歐盟會員國於國內法自行定義「特別投資基金」。

(四) 結論與建議

租稅中立原則係投資基金課稅制度設計之主要政策目標，亦即達成投資人進行直接投資與透過基金投資，二者最終租稅負擔相同之目標。此外，基金課稅方式採稅務透視型並非用以避稅，而係因商業目的，目前稅務機關可採用更多（技術）工具來監管基金運作，以確定適當稅收。

肆、專題討論會議

一、租稅與伊斯蘭金融工具（Tax and Sharia Instruments）

主 席：Osman Mollagee（南非）

與談人：David Saleh（英國）、MoniaNaoum（摩洛哥/卡達）、Peter Barnes（美國）

秘 書：Carolina Descio（英國）

（一）背景說明

隨著金融與融資工具推陳出新，當新興金融商品在不同法律體系間產生課稅疑義時，即須運用國際租稅觀念釐清其經濟實質意涵，並據以解決租稅協定上所涉所得類別或適用要件認定問題。伊斯蘭律法（**Sharia Law**）具有宗教法特色，其基於伊斯蘭教義所發展之特有金融交易型態，對其他法律體系而言較為陌生，為探討是類交易在適用傳統國際租稅原則時所面臨之實務問題，本節以常見伊斯蘭金融工具為例，聚焦討論部分租稅轄區採取之國內措施、跨境金融安排衍生之難題、**BEPS** 行動計畫所生影響等。

（二）報告及討論紀要

主席 Mollagee 首先說明，伊斯蘭金融（**Sharia Finance/Islamic Finance/Sharia-compliant Finance**）係指遵循伊斯蘭律法所處理之金融事務，其有別於傳統金融之處，在於相關交易須符合下列 4 項基本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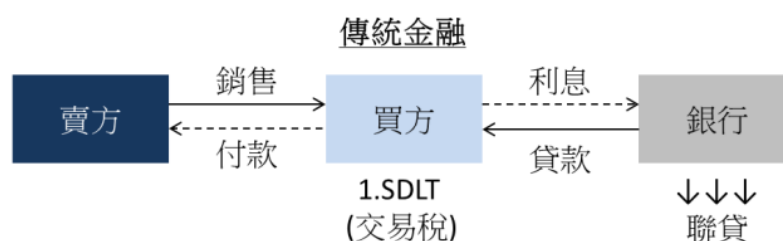
1. 禁止收取利息或不勞而獲之利潤（**riba**）；
2. 交易雙方須共同承擔風險；
3. 禁止過度不確定性或投機性交易（**gharaar**）；
4. 禁止不合乎道德規範之投資，包括從事賭博、酒類、色情、軍火交易等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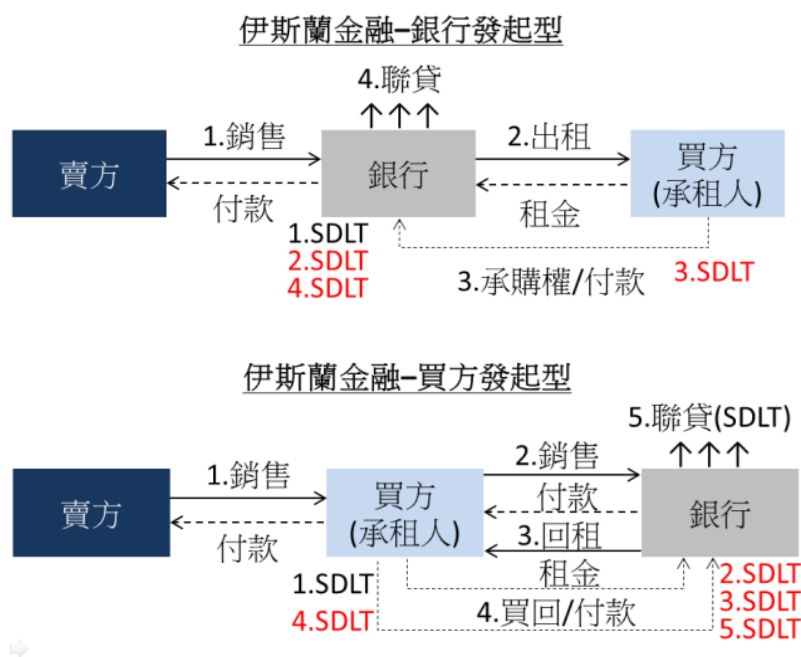
Mollagee 強調，按上開原則界定伊斯蘭及傳統金融雖為普遍共識，然因實務上尚乏單一認定機構，衡酌具體交易有無違背各項基本原則時，係以各銀行自行設立之伊斯蘭律法顧問委員會（**Sharia Board**）意見為準。此外，由於不同專家學者間見解可能略有不同，從而有關是類交易之認定，尚存在技術性解釋空間。

Barnes 指出，近年來伊斯蘭金融快速成長，目前全球相關資產總值估計高達 2 兆美元，其中伊斯蘭債券（Sukuk）約有 8,000 億美元，不僅為當前不容忽視之金融市場，亦吸引不少非穆斯林國家積極投入發展。儘管伊斯蘭金融已在全球金融市場具有舉足輕重地位，且有愈來愈多金融業者、投資人及專業人才開始涉足是項領域，惟稅務界對於其中所涉法律與稅務議題，多仍認知不足且未作好充分準備。

Naoum 列舉若干常見伊斯蘭金融工具，包括成本加利潤銷售（Murabahah）融資契約、股本參與（Musharakah）融資契約、租賃（Ijarah）融資契約及伊斯蘭債券等，並就其各自對應之傳統金融交易進行比較。事實上，多數傳統金融交易均存在型態相類之伊斯蘭金融工具；一旦傳統金融交易模式愈形複雜，伊斯蘭金融工具在設計上即益加複雜。

Saleh 以英國發展伊斯蘭金融經驗，說明 Ijarah 在交易架構上近似於常見售後租回（sale and leaseback）契約。在傳統金融模式下，買方一方面須向賣方購入不動產，並於交易完成後繳納印花稅（Stamp Duty Land Tax, SDLT），另一方面再向銀行辦理貸款，並以該不動產作為抵押以保證未來還本付息。Ijarah 則涵蓋多重交易，並依發起人為銀行或買方區分為二類：在銀行發起（bank-led）型，係由銀行先以聯貸（syndicate）方式向賣方購入不動產，其後再將該不動產出租予買方（即承租人），並約定買方嗣後得依一定條件買回；在買方發起（buyer-led）型，則由買方先向賣方購入不動產，再由銀行以聯貸方式承購該不動產後回租予買方（即承租人），並約定買方嗣後得依一定條件買回。此時，銀行自買方取得之價款為租金而非利息，至本金部分則在不動產交易階段即預先收取。





Saleh 進一步說明，處理上開價款所涉扣繳事宜或作稅務目的解釋時，稅務從業人員究應按法律形式將之定性為租賃所得，抑或按經濟實質將之視為利息所得，正反雙方時有論辯。考量伊斯蘭金融工具運作模式較傳統金融繁雜，倘採形式主義解釋，恐因其涵蓋多重交易而加重整體租稅負擔（含印花稅及交易稅），並使相關管理成本隨之增加。鑑於多數國家對此尚無明確規範，未來在租稅協定執行上，料將面臨諸多不確定性，包括如何區分協定條文第 6 條（不動產所得）、第 11 條（利息）及第 13 條（財產交易所得）援引時機，及是否適用限制利息扣除比率（interest barrier）、反自有資本稀釋條款、反混合錯配條款（anti-hybrid rules）等利息扣除限制規定。

Barnes 從增值稅角度探討 Ijarah 交易構成要件。渠表示進項稅額得否扣抵或退還，端視其性質屬應稅之不動產交易或免稅之融資交易而定；由此觀之，似宜將伊斯蘭金融視同傳統金融。英國最高法院於 2016 年英國稅務海關總署（HMRC）與 Project Blue 有限公司訴訟案件中，即提出 Ijarah 在英國法下或可實質認定為不動產抵押貸款之看法；惟考量訴訟雙方咸認案關交易縱密不可分，仍不能否定各該交易確實存在，爰最終並未採行是項見解。事實上，英國

為使伊斯蘭與傳統金融二者課稅結果一致，過去曾多次發布相關課稅規範，包括明定在 **Ijarah** 架構下衍生之不動產交易稅，不得高於傳統金融稅負；依其租賃契約所支付之租金，在國內法下一律視為利息等。然而，由於該國稽徵實務上對是類案件之認定，並非單以涉及伊斯蘭金融與否為斷，且直接稅法並未明文規定 **Ijarah** 租金等同利息，增值稅法相關認定亦有賴稅務機關進一步解釋，爰具體實施情況尚存不確定性。

Naoum 續就其他國家稅法規定，包括肯亞、馬來西亞及香港等進行綜合比較。**Saleh** 則指出各國稅務專家對以實質課稅原則認定伊斯蘭金融，雖多持正面立場，但因多數非穆斯林國家尚乏明確指導原則，爰以直接稅角度觀之，未來仍有下列疑慮尚待解決：

1. 即使相關交易得以實質課稅原則與傳統金融進行比較，部分納稅義務人或政府仍可能選擇依法律形式課稅；
2. 在特定交易案例中，納稅義務人恐面臨採取實質課稅後之租稅負擔，反較形式課稅為高之情形；
3. 部分國家未就金融服務實體（**financial services entities**）提供免徵增值稅措施，對伊斯蘭金融造成經濟負擔。

(三) 結論與建議

考量 **OECD** 及 **UN** 尚未正視伊斯蘭金融相關議題，與談人建議包括金融機構及企業在內之所有納稅義務人，應共同尋求解決之道，俾促成上開組織訂定調和一致之法律及稅務規範；唯有如此，始能消除在 **BEPS** 議題及國際間租稅協定上所產生之稅務錯配等影響。主席並補充說明，除本節聚焦討論內容外，跨境伊斯蘭金融交易在移轉訂價議題處理上將更為複雜。

二、 間接稅與金融服務（**Indirect Taxation and Financial Services**）

主 席：Jennie Rimmer（英國）

與談人：Joanne Clarke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Karl-Heinz Haydl (德國)、Daniel Lyons (英國)、Bevan Miles (紐西蘭)、Saibh Young (英國)

秘書：Shan Sun (英國)

(一) 背景說明

鑑於企業營運資金是否充足，將影響其營運成果，惟多數業者從事稅務規劃及風險管理時，並未將間接稅課稅議題納入考量，以致後續時有資金吃緊或準備不足之情事發生，倘能就間接稅相關工作進行有效管理，將有助企業長期發展。另考量企業於業務轉型或計畫實施初期，不易立即導入間接稅；採行新式稅務科技如歐盟電子發票、英國稅務電子化 (Making Tax Digital) 等措施，亦將為企業增加額外成本，稽徵機關在推動相關業務之際，仍有諸多挑戰尚待克服。為此，本節就實務執行情形提供實際案例，並對跨國企業如何管理間接稅提出相關建議。

(二) 報告及討論紀要

1. 增值稅 (VAT/GST) 全球重要議題

Haydl 說明自 1960 年來，全球採行增值稅之國家日趨增加，截至 2018 年止，共有 168 個國家引進是項稅制，顯示隨著商品及服務型態不斷推陳出新，各國社會與經濟模式亦須與時俱進。當前全球增值稅主要議題如下：

- (1) 數位化與經濟；
- (2) 增值稅中立性、公平競爭環境及金流；
- (3) 稅務依從、政府治理及新式科技；
- (4) 執行及改革新增值稅制；
- (5) 建立增值稅最佳實務及與直接稅連結之全球架構。

在稅務機關運用新式科技方面，目前墨西哥推動標準電子會計、電子發票傳送及線上檢核系統；巴西推行自動資訊申報系統 (SPED)，銷項發票於開立前先傳送稅務機關，並推動資訊分析工具平臺；印度要求營業人於定期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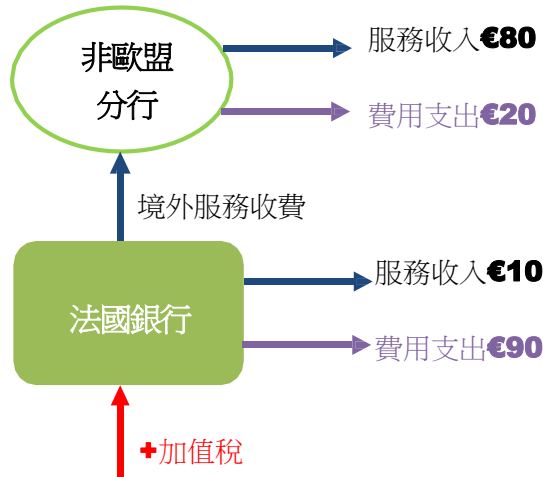
應納稅額時，一併申報進銷項資料，部分地方單位甚或要求營業人上傳銷項發票至政府資訊平臺；俄羅斯建立資訊中心，並運用大數據分析營業人是否依法報繳；中國大陸金稅三期工程（The Golden Tax III Project）自 2015 年起，要求營業人所有發票應採線上方式開立，並立即傳輸政府資料庫。其他各國推動情形如下：

即時申報（Real Time Reporting）
西班牙-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發票開立後 4 天內提供交易資料
匈牙利- 2018 年 7 月 1 日起，交易後立刻提供資料
義大利- 今年 1 月 1 日起，強制開立電子發票並上傳至電子發票平臺（SdI）
標準稅務檢核檔案及其他申報要件（SAF-T & Other reporting requirement）
奧地利- 2009 年導入標準稅務檢核檔案
比利時-運用自動資料探勘就跨境增值稅交易進行交易網絡分析（TNA）
捷克- 2016 年按月管控增值稅
法國- 2014 年導入標準稅務檢核檔案
義大利- 2017 年按季管控增值稅
立陶宛- 2016 年導入標準稅務檢核檔案
盧森堡- 2008 年導入標準稅務檢核檔案
荷蘭-運用自動資料探勘就跨境增值稅交易進行交易網絡分析（TNA）
葡萄牙- 2008 年導入標準稅務檢核檔案
斯洛伐克- 2014 年按月管控增值稅
英國-今年 4 月增值稅採線上申報
分離支付（Split Payment）：顧客將增值稅直接支付政府或支付銷售者專戶
義大利- 2015 年導入
波蘭- 2018 年導入
羅馬尼亞- 2017 年導入
英國-考慮就網路交易採取是類措施

2. 複雜度及不確定性：增值稅及跨國金融服務業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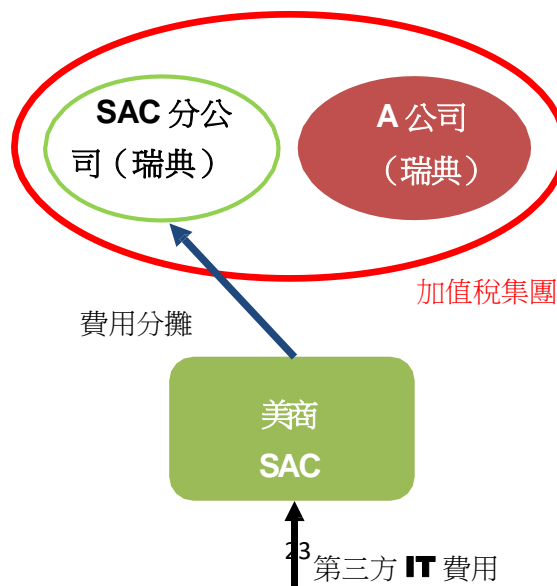
Lyons 說明增值稅基本原則，係將總公司及分支機構視為獨立之納稅義務人；總分支機構間之貨物勞務往來，不視為銷售行為；歐盟會員國間則有共同增值稅制。與談人就上述增值稅課徵前提，分享以下 3 個案例：

(1) 案例 1：法國里昂信貸銀行 Credit Lyonna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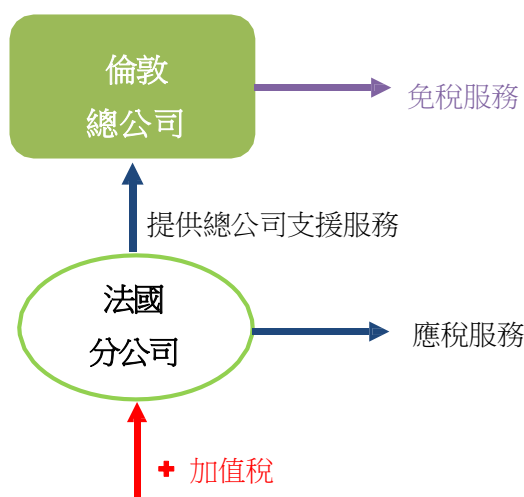
該法國銀行於歐盟境內外皆有分行，其境外分行營收得否按持股比例計入總公司之銷售額合併課徵增值稅，前經歐盟法院（CJEU）判定事涉跨境交易，不可如此計算。然而，該法國銀行仍將屬於歐盟境內總公司之所有進項支出，全數列入增值稅課徵計算（包含應歸屬於歐盟境外分行之進項支出），造成增值稅課徵漏洞。

(2) 案例 2：美商 Skandia 公司（SAC）



美商 SAC 要求集團成員分攤向他人購買之技術服務費用，其中瑞典分公司（在瑞典無固定營業場所）係某增值稅集團（VAT group）成員，集團內眾多成員亦透過該瑞典分公司取得相關技術服務。上開美商 SAC 向其瑞典分公司收取之技術服務費用，得否認定為銷售貨物或勞務，歐盟法院見解尚不一致。在瑞典情形，歐盟法院認為美商 SAC 實質係提供瑞典增值稅集團相關勞務，屬於銷售貨物或勞務；在英國類似情況，歐盟法院則認為美商 SAC 在英國分公司雖係英國增值稅集團之成員，在法律上係獨立於該增值稅集團以外之美商分支機構，不屬於銷售貨物或勞務。

(3) 案例 3：摩根史丹利 Morgan Stanley



摩根史丹利在法國分公司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予法國客戶，但漏報其對總公司提供之支援服務，造成增值稅全額退還情形（除非法國政府反對）。歐盟法院對此提出不同看法，認為唯有分支機構在總分支機構所在地皆有退稅權之情況，始能申請退還分支機構所在地溢繳之增值稅。惟如在總分支機構混合使用勞務（mixed use）之情形，究應如何處理為宜，尚值進一步思考。

3. 紐西蘭增值稅課稅制度

Miles 表示，紐西蘭目前對金融服務採取免課增值稅措施（惟亦可能有出口、B2B 或 F2F 等零稅率措施），近期經檢討後雖認不宜給予優惠，惟迄無修

正時程或計畫。該國在檢討上開金融服務應否課稅時，除認為部分金融服務如單位信託基金管理費用(unit trust manager fees)、償還保單貸款(loan repayment insurance) 及人壽保險再保險等存有灰色課徵地帶(boundary issues)，另於銀行與稅務單位所簽備忘錄中發現若干實務執行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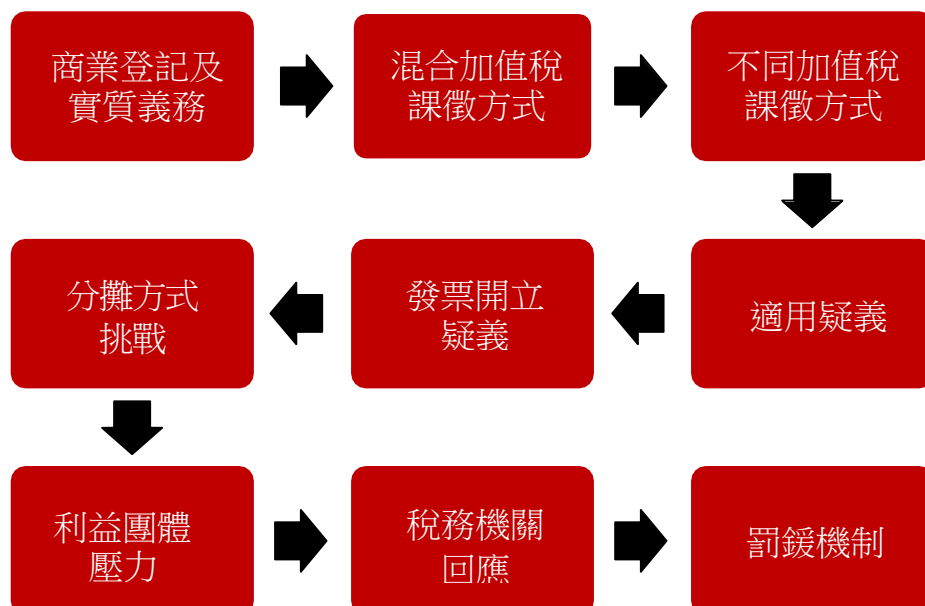
- (1) 銀行提供混合應稅、免稅及零稅率之服務；
- (2) 直接區分上開不同服務之貢獻程度；
- (3) 採用特殊立法方式彌補進項損失；
- (4) 集團及除外活動之考慮；
- (5) 運作良好但並非全然合規(如詳盡計算明細、資金回填)。

此外，在保險業實務方面，亦存在下列議題：

- (1) 壽險業者混合壽險及產險商品；
- (2) 直接可歸屬及分攤商品混合；
- (3) 顧問佣金及買家製造稅務發票；
- (4) 取得保費收據視為提供勞務。

4. 間接稅與金融服務

Clarke 指出，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Gulf Cooperation Council, GCC) 會員國多半立法快速，爰納稅義務人在法案生效前，因應時間較短。GCC 內金融服務業所面對之日常挑戰如下：



渠指出未來仍有下列事項尚待執行：

- (1) 持續釐清爭議；
- (2) 對金融服務業及其客戶進行查核；
- (3) 稅務爭議協調委員會（Tax Disputes Resolution Committee）及所屬法庭；
- (4) 阿曼、卡達及科威特執行 GCC 法令情形；
- (5) 增值稅稅率/登記門檻是否修正。

5. 間接稅抉擇途徑（VAT Decision Roadmap）

Young 就該銀行繳納稅款（約 26 億英鎊）及代徵稅款（約 20 億英鎊）情形進行簡介，並就未來英國推動數位報稅目標，以簡表概述如下：

項目	短期目標	中期目標	長期目標
解決類型	隨機應變處理問題	運用外部軟體進行自動化方案	內部系統整合且自動化
目標日期	2020年5月及6月	2020年10月	集團政策系統
因應長期活動調整事項	尚未調整流程/報表/資料整合系統	檢視主要資訊處理者/申報者系統是否合宜	檢視主要資訊處理者/申報者系統是否與內部系統相容
最少達成成果	增值稅申報書標準化/數位報表連結/自動上傳檔案至共用增值稅申報平台	流程剖析，汲取資料至共用申報平台。分段建立個別表報流程	內部系統設計以達成系統相容
結束狀態	7種 增值稅申報書附表數位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視設計概念是否正確 -流程效率及效果 -完全自動化 -第三方軟體整合資訊/流程分析足供機器讀取 	運用中期目標成果，並使用統一資訊處理修正流程/系統/報表，考慮運用機器讀取或運算，以便及時管理申報資訊

三、太空技術發展之租稅新領域（Taxation of Space）

主 席：James Anderson（英國）

與談人：Timothy Nelson（美國）、Jonathan Schwarz（非洲/英國）、Rohan Shah（印度）、Christine Simoes（巴西）、Yun Zhao（中國大陸）

秘書：Alex Rigby（英國）

（一）背景說明

隨著科技進步，地球已無法滿足人類需求，人類腳步逐漸向太空漫延，公私領域之商業活動範圍亦擴張至太空。太空發展本意是探索宇宙，缺乏對商業使用之約束，鑑於近年商業目的太空探索及使用大幅穩定成長，其所衍生稅務問題亦逐漸為國際所注目。與談人由太空法領域之專家組成，以介紹既有國際太空協定為基礎，探討各國對太空課稅合宜性及介紹相關案例。

（二）報告及討論紀要

1. 美國觀點－太空課稅及主權概念性架構

開場以定義太空為基礎，參考既有規範太空國際權利關係之國際條約，點出對於太空相關議題之共識尚屬有限且未臻成熟，其中最為租稅界重視之議題為稅基之決定－對於得主張國家主權之領空（air space）及在不占有（non-appropriation）條款下之太空（outer space）兩者界限之劃分。

（1）國際既有規範共識

A. 太空法規範架構：

- a. 國際電信聯盟（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Union，下稱 ITU）具分配衛星發射權及波段頻率分配權。
- b. 《局部禁止試驗條約》（*Partial Nuclear Test Ban Treaty*¹）（1963 年）禁止在大氣層、外太空及水下進行核武器試驗。
- c. 公海自由（Freedom of the High Seas²）強調公海應開放全體人類使用。
- d. 《芝加哥公約》（*Chicago Convention*³）確立各國對其領土之上空享有完全及排他之主權。

¹ 依據聯合國官網，條約原文為 *Treaty banning nuclear weapon tests in the atmosphere, in outer space and under water*（《禁止在大氣層、外層空間和 underwater 進行核武器試驗條約》），亦被稱為 *Partial Nuclear Test Ban Treaty*。

² 依據聯合國官網，源自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7 章第 87 條。

³ 依據聯合國官網，條約原文為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國際民用航空公約》），亦

B. 既有太空協定：

- a. 《外層空間條約》(Outer Space Treaty⁴) 1967 年由 109 國簽署，規範各國不得通過主權要求、使用或占領等方法，以及其他任何措施，將外太空（包括月球及其他天體）據為己有。
- b. 《援救協定》(Rescue Agreement⁵) 1968 年由 98 國簽署，規定遇太空人意外事故、危難或緊急降落之情形，應給予一切可能協助，迅速安全地送回太空人及射入外空之物體。
- c. 《損害公約》(Liability Convention⁶) 1971 年由 96 國簽署，規範發射至太空之物體在飛行途中造成實際損害或環境污染應負之賠償責任及賠償程序。
- d. 《登記公約》(Registration Convention⁷) 1976 年由 69 國簽署，約定向太空發射物體之國家皆須保持適當登記冊記錄該物體，並將設置此登記冊情事通知聯合國秘書長。
- e. 《月球協定》(Moon Agreement⁸) 1979 年由 18 國簽署，規範月球及其自然資源為人類共同財產。

(2) 天空與太空之劃分

ITU、《局部禁止試驗條約》及公海自由原則係三大太空架構基礎，將天空及太空視為不同觀念；太空及天空之劃分界線有 4 種方式，分別是波哥大宣言中提及之地球靜止軌道（離地面 35,781 公里）、衛星近地點（離

被稱為 *Chicago Convention*。

⁴ 依據聯合國官網，條約原文為 *Treaty on Principles Governing the Activities of States in the Exploration and Use of Outer Space, including the Moon and Other Celestial Bodies*（《關於各國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體在內外層空間活動的原則條約》），與談人於會議中簡稱為 *Outer Space Treaty*。

⁵ 依據聯合國官網，條約原文為 *Agreement on the Rescue of Astronauts, the Return of Astronauts and Return of Objects Launched into Outer Space*（《關於援救太空人、送回太空人及送回射入外空之物體之協定》），與談人於會議中簡稱為 *Rescue Agreement*。

⁶ 依據聯合國官網，條約原文為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Liability for Damage Caused by Space Objects*（《外空物體所造成損害之國際責任公約》），會議中簡稱為 *Liability Convention*。

⁷ 依據聯合國官網，條約原文為 *Convention on Registration of Objects Launched into Outer Space*（《關於登記射入外層空間物體的公約》），會議中簡稱為 *Registration Convention*。

⁸ 依據聯合國官網，條約原文為 *Agreement Governing the Activities of States on the Moon and Other Celestial Bodies*（即《關於各國在月球和其他天體上活動的協定》），會議中簡稱為 *Moon Agreement*。

地面 160 公里)、卡門線(離地面 100 公里)及中氣層(離地面 80 公里)。

界線定義是防止因商業利益考量而任意界定界線，該共識僅為初階共識，由於太空議題包羅萬象，尚難以狹隘定義，國際公約亦未明確規範。與談人提出開放投票問題，思考是否有規範太空及天空界限之急迫性，或應視未來太空發展另行訂定。

課稅權之定義係一國可對其領土宣告主權並加以課稅，芝加哥公約提及各國就其領空具支配自由，即各國對其領空得主張課稅權；外層空間條約則將太空視為人類共同遺產 (Common Heritage of Mankind)，不能由任何國家宣告所有權。當前面臨之挑戰是將兩者觀念融合，置於國際條約架構中，為各國太空活動提供指引。

2. 中國大陸觀點－資源探勘

中國大陸於現今太空競賽中扮演重要角色，然而既往太空相關協定係由美國主導，為特定目的所訂定，在 10 年間倉促簽署 5 份重要太空相關協定，未對太空資源商業化開發利用做充分考量。當時美國與蘇聯為太空活動唯二參與者，因此其他參與簽署國並未思考發射及搶救太空中衛星等議題。

美國早已帶頭開採太空資源，並於 2015 年通過《商業太空發射競爭法》(Commercial Space Launch Competitiveness Act, H.R. 2262) 給與私人擁有、移轉、使用及銷售任何所取得太空資源之權利。該等權利與宣告主權無關，故未違反國際公約，可做為未來各國探索太空資源之法律架構。

太空資源一詞最早出現於月球協定中，規定對太空資源之權利，認為該權利是人類共同遺產之延伸。人類共同遺產觀念如下：

- (1) 無主權或不能宣稱主權。
- (2) 所有國家共同管理。
- (3) 探索獲得利益應與全體共享。
- (4) 利用應以和平為目的。
- (5) 應為永續發展使用。

依現有太空法，太空資源應有三種不同權利：

- (1) 所有權：以不占有為原則。
- (2) 使用權及(3)收益權：不禁止為原則，惟目前未有國際規範，應加以規定。

太空缺乏統一之制度及管理，單邊方法並非最適，各國應找尋探索太空活動之共識，約定國際機制如下：

- (1) 自由市場機制（如移轉關鍵技術）。
- (2) 為促進太空探索早期發展，以不干涉為原則。
- (3) 建立透明環境，登記及公布關鍵活動，並加以管理及收費。

與談人提出以下開放投票問題供思考，包括對太空探索活動課徵國際租稅是否為局部且有效率解決方式，應否就該稅額提供任何扣抵；太空、月球及其他天體是否仍為人類共同遺產或該觀念已過時。

3. 南美觀點－地球靜止軌道控制權

大部分通訊、廣播及氣象衛星放置於「地球靜止軌道⁹（Geostationary Orbit）」，由 ITU 規定衛星坐落處。該軌道屬稀有資源，考量碰撞及太空碎片等問題，可放置之衛星數量及大小受限，僅可容納約 2,000 顆衛星。該軌道主要位於開發中國家之上空，對開發中國家可能係重大收益來源，惟該等國家非太空探索領導者，故產生利益衝突。

太空相關協定雖包含不占有原則，惟未明確定義太空範圍；波哥大宣言（Bogotá Declaration）中，赤道國家宣稱地球靜止軌道之存在與地球關係密不可分，非太空之一部分，因此置於該軌道之裝置應由下方主權國家授權使用及登記，進一步而言，這些國家有權對地球靜止軌道上設置之裝置課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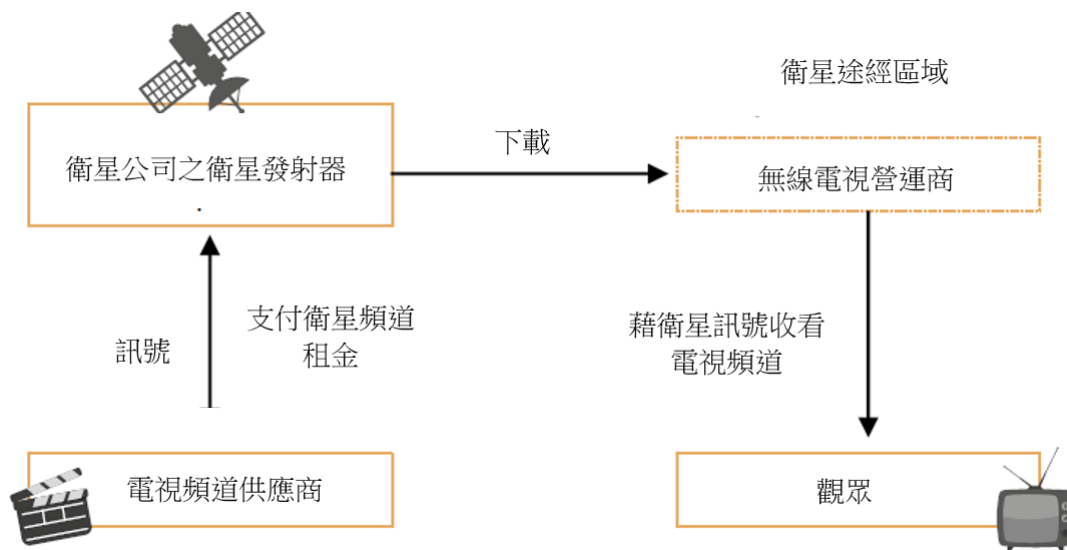
⁹ Geostationary Orbit 地球靜止軌道（現簡稱 GEO，波哥大宣言簽訂時將此軌道簡稱為 GSO，惟今 GSO 多泛指地球同步軌道）位於赤道上方，由地面觀察相對靜止之軌道；地球同步軌道 Geosynchronous Orbit 係指所有周期及方向與地球自轉相同之圓形軌道，包含非位於赤道上方軌道（軌道上衛星每天同一時間通過地球上同一個點）及位於赤道上方軌道（即 GEO）。

雖 OECD 稅約範本註釋¹⁰提及地球靜止軌道上之衛星並非常設機構，與談人提出開放投票問題，認為 OECD 應將較早之波哥大宣言納入考量，重新思考地球靜止軌道上裝置為常設機構之可能性。

目前國際上對月球之使用及探索並無共識，既有之《月球協定》完全複製《外層空間條約》之觀念，並未規範課稅制度。倘私人企業有可能在月球上設置常設機構，則須注意月球課稅問題，爰宜訂定一套國際課稅制度，公平分配課稅利益。與談人最後提出開放投票問題，OECD 是否應對置於月球或其他天體上之常設機構，及可能為常設機構之衛星或其他太空運行裝置採一致性作法。

4. 印度觀點－衛星通訊、傳輸課稅

印度所得稅法定義權利金為給付使用或提供任何權利、資產或資訊用於商業或專業用途（包含任何秘密處方或製造程序）之對價。



2011 年印度德里高等法院對亞洲衛星公司（Asia Satellite Telecommunication Co., Ltd.）之（2011）332 ITR 240（Delhi）判例如下：

亞洲衛星公司之衛星位於地球同步軌道上，行經多個國家（包含印度）上空，電視頻道供應商租賃該公司衛星頻道，使衛星行經國家之無線電視營運商得提供客戶收看該頻道。印度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該衛星與電視頻道具商業關

¹⁰ 2017 年版 OECD 稅約範本第 5 條（常設機構）註釋第 27 則。

聯性，且製造過程（process）在印度而對衛星公司加以課稅。德里高等法院判決認為衛星發射器途經印度不能視為製造程序在印度發生，觀眾觀看衛星頻道亦不能視為觀眾租賃衛星頻道，租賃衛星頻道者為電視頻道供應商，該電視頻道供應商及衛星皆位於印度之外，爰判決衛星公司勝訴。

2012 年印度修正可追溯適用之所得稅法，推翻前述案例之判決，認定製造過程包含衛星訊號傳播。該修法定義權利金包含移轉任何權利、財產或資訊，不論是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及是否有直接使用該權利、財產或資訊；亦不論所在地為何，只要上述權利、財產、資訊或服務在印度使用，即為權利金。

然 2016 年德里高等法院對荷蘭新天空衛星公司（New Sky Satellite BV）之類似案件（ITA No. 473/2012 及 474/2012）判決顛覆前述修法，認為不能單方認定國內法優於租稅協定，亞洲衛星公司之判決於適用之租稅協定修正前將持續適用於租稅協定案件。該判決亦認為國內法權利金定義應與印度租稅協定（源自 OECD 稅約範本）規範一致，即「使用或有權使用...任何專利權、商標權、設計或模型、計畫、秘密處方或製造程序，或有關工業、商業或科學經驗之資訊」。此外，倘若國內法定義大幅修正而與協定內容不同，則可能產生極大差異性，且修約需雙方同意，故未來印度修正協定與否尚待商榷。

目前國際對衛星訊號之定位：OECD 稅約範本註釋¹¹認為顧客支付衛星發射器之使用非屬權利金，因該訊號發射並無技術移轉，非秘密製程。聯合國（UN）稅約範本¹²說明一般情況顧客並未獲得製造程序或該等設備控制權，因此部分國家認為顧客使用該頻道之費用非屬權利金，另一部分國家則認為在衛星所有權人將該衛星租賃予顧客使用時，才能將該租金視為權利金¹³。

5. 歐洲及非洲觀點-未來展望

¹¹ 2017 年版 OECD 稅約範本第 12 條註釋第 9.1 則。

¹² 2017 年版 UN 稅約範本第 12 條註釋第 13.4 則。

¹³ UN 稅約範本第 12 條「工業、商業及科學設備使用或有權使用」屬權利金。

隨科技發展，過去實體呈現（physical presence）之要件已被其他形式替代，例如數位經濟。太空課稅權涵蓋衛星使用，亦屬數位經濟範疇，使數位經濟領域更加複雜。

澳洲聯邦法院 CoT v Resource Capital Fund（2019 FCAFC 51）稅務訴訟案，將衛星影像作為證據，確認訴訟標的符合 OECD 稅約範本第 13 條定義之財產。另荷蘭新天空衛星公司提供訊號予奈及利亞 Vodacom 公司案（CA/I/556/2018），Vodacom 位於奈及利亞之衛星地面收發站接收訊號，法院判決該服務係於奈及利亞提供，Vodacom 公司有代荷蘭新天空衛星公司繳納營業稅之責。

稅務課徵係一國立國之本，因此規範領土或資產之所有權在太空課稅議題中是必要的。與談人指出羅馬法中認定領土之所有權有兩種：

- (1) 共同財產（res communis omnium）：意指所有人皆擁有該領土，但沒有任何國家能對其宣告主權。該觀念與太空探索、公海自由原則及不占有原則息息相關。
- (2) 無主物（res nullius）：指該領土現在不屬於任何人，但可以被占有。

上述理論本質上與月球資源探索現行規定相關，因月球位於太空中，國家不可在其上宣告主權。

有關太空居住者議題，以個人來說，居住者之認定係以個人實際存在之處為原則，例如滯留在某一國家之時間長短。就此而言，倘一人長時間滯留太空，則可能同時被視為太空居住者及倘經認定活動屬於領空，則該領空主權國家之居住者。然就現今認知之所得稅規範，該長期滯留太空中之人應不屬任何一國之居住者。以公司而言，公司住所之定義為設立、管理或具可支配性地點。倘公司管理者個人居住於太空，藉由人工智慧或太空設備為其執行管理及控制活動，則公司可能被視為太空居住者，此時，該公司依據現有規範將不屬於任何國家（stateless）。在此種狹隘之課稅主權劃分原則下，可能使企業以合法手段移轉利潤至無國籍公司。這種方法雖然聽起來很科幻，但完全是可行的。

美國稅務法院 *LeTourneau v CIR* (2012 T.C. Memo.2012-45) 判決認為，空服員在公海上空中賺取之所得非於外國賺取之所得。OECD 稅約範本第 15 條第 3 項規範船員或空服員等提供國際運輸服務取得所得，僅居住地國有課稅權，該條文得作為未來面臨太空居住者課稅問題之思考點。倘採前開「以個人實際存在之處認定居住者身分」觀點，則於太空提供服務之所得可能被認定為無國籍所得。加拿大法院 *Laliberté v The Queen* (2018 TCC 186) 太陽馬戲團之訴訟案，該馬戲團欲將其創辦人參加太空旅行支付之加幣 4,180 萬元列報會計帳差旅費，最後法院判定該支出 10% 可作為費用扣抵 (deductible expense)。

四、IFA/OECD 數位化經濟及國際課稅權分配

主 席：Stef van Weeghel (荷蘭)

與談人：Richard Collier (OECD)、Lafayette (Chip) Harter (美國)、Huey Min Chia-Tern (新加坡)、Amy Roberti (美國)、Pascal Saint-Amans (OECD)、Wolfgang Schön (德國)、Natalia Quiñones Cruz (哥倫比亞)、Achim Pross (OECD)

秘 書：Erisa Nuku (荷蘭)

(一) 背景說明

IFA/OECD 專題研討為 IFA 年會常設議程，本次討論數位化經濟及國際課稅權分配議題，內容包括 OECD 最近 12 個月數位經濟稅務工作進程、數位經濟對國際稅收分配及課稅權挑戰等，期藉此尋求有效解決方案。

(二) 報告及討論紀要

1. OECD 最新工作進程

Saint-Amans 介紹 OECD 數位經濟工作小組 (the Task Force on the Digital Economy) 之最新工作進展，包括 BEPS 行動計畫執行情形、國際遵循保證計

畫 (International Compliance Assurance Programme, ICAP) 與租稅明確性、今年租稅政策發展趨勢及全球性連結性 (nexus) 等。

(1) BEPS 行動計畫 1 執行情形

OECD 財政事務委員會 (the Committee on Fiscal Affairs) 於 2013 年 9 月成立數位經濟工作小組，負責數位經濟議題研究，嗣於 2015 年 10 月發布 BEPS 行動計畫 1「處理數位經濟下之租稅挑戰」最終報告。2016 年 6 月 OECD 應 20 國集團 (G20) 要求建立 BEPS 包容性架構 (Inclusive Framework) 後，數位經濟工作小組即轉為該架構下之組織，執行 BEPS 行動計畫 1 最終報告後續研究，預計於 2020 年發布最終報告。

A. BEPS 行動計畫 1 最終報告

該報告認為數位經濟無法與整體經濟分割，其營運特性可歸納為具移動性、可虛擬或無實體交易、高度仰賴大數據及使用者參與等多面向營業形態。常見營業模式為電子商務、支付服務、App 商店、線上廣告、雲端運算、大數據服務、互動式網絡平臺服務等。報告中認為其他 BEPS 行動計畫研究成果或有助於處理數位經濟 BEPS 問題，例如：BEPS 行動計畫 7 修正常設機構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PE) 定義，防止人為規避常設機構；行動計畫 8 至 10 修正移轉訂價有關風險、無形資產、全球價值鏈指導原則。

B. 2015 年以後數位經濟工作小組進展

2015 年以後數位經濟工作小組主要工作內容，包括掌握企業應用數位技術營運發展情形、分析數位營業模式其價值創造來源、追蹤數位經濟課稅發展，討論現有稅制框架下租稅政策可能選項等。2018 年 3 月數位經濟工作小組向 G20 財長會議提出「數位化之租稅挑戰—2018 年期中報告」(Tax Challenges Arising from Digitalisation—Interim Report 2018)，預定今年將提出更新報告，2020 年提出最終報告。

(2) ICAP 與租稅明確性

OECD 稅務行政論壇 (Forum on Tax Administration, FTA) 於 2016 年創設 ICAP，由 OECD 會員國及會員國之跨國企業居民自由參加。跨國企業得向其居住地主管機關申請就跨國交易所涉之他方締約國主管機關進行多邊會談會議，主要會談內容為移轉訂價交易架構、常設機構營運情形、移轉訂價三層文據報告等，各會員租稅管轄區稅務官員得從中同步瞭解跨國企業交易內容、組織架構及集團移轉訂價政策，對稽徵機關分析國際租稅規避及常設機構風險等資訊極有幫助，亦可增進稽徵機關與跨國企業雙方合作關係，進而達到確保租稅遵從及租稅明確性效果。

(3) 今年租稅政策發展趨勢

今年為 OECD 發布 15 項 BEPS 行動計畫後之重要年度，尤其 2017 年底美國實施稅改後，其他國家或地區或多或少受到影響，其中已有部分國家擬跟進採取單邊稅收措施，並有部分國家積極蒐集更完整經濟統計及分析資料，以期制定相對應之稅收政策。在諸多稅制改革或研議修正聲浪中，最受矚目者當屬數位經濟稅務議題，為此，歐盟執行委員會於 2018 年 3 月宣布將針對數位經濟達一定營收規模以上之企業「數位服務收入」課徵數位稅方案，相關租稅政策將成未來發展重點。

(4) 全球性連結新概念

鑑於國際租稅用以判斷一國是否具課稅權，主係依據一課稅主體於他國境內是否設有或構成常設機構。然數位服務業者通常係透過網際網路提供數位服務，在一國境內無須設置常設機構即可賺取報酬，致使受惠於當地消費者或使用者所創造獲利來源或經濟價值之國家或地區，尚乏課稅法據，形成價值創造地點與課稅地點不一致現象，有違租稅公平原則。爰此，2018 年期中報告持續針對數位經濟課稅連結性，朝向制定全球統一之新課稅連結性概念。

2. 數位化之租稅挑戰

Saint-Amans 表示，今年在日本舉行之 G20 財長會議中，G20 財長同意以「共同規則」形式推動「數位稅」。G20 擬在新規則中提高大型跨國企業租稅負擔，日本福岡 G20 財長會議公報草案中指出，未來將努力提出具共識性解決方法，並於 2020 年提出最終報告。

(1) OECD/G20 BEPS 包容性架構工作計畫

BEPS 包容性架構於今年 5 月發布「發展數位經濟稅務挑戰之共識解決方案工作計畫」(Programme of Work to Develop a Consensus Solution to the Tax Challenges Arising from the Digitalisation of the Economy)，詳細說明包容性架構及其技術工作小組所提解決方案，其中包括修正關聯性規則 (nexus rules) 與利潤分配規則 (profit allocation rules) 及研提全球反稅基侵蝕方案 (global anti-base erosion)，相關內容尚需各界進一步討論以凝聚共識，並兼顧課稅精確性及稽徵機關行政作業負擔，預定於 2020 年底提出全球一致性處理規範。

(2) 修正關聯性規則及利潤分配規則

本項修正方案，旨在解決現今國際租稅侷限於傳統固定營業場所實體特徵 (Physical Presence) 之課稅連結基礎，及過去所忽略數位化經濟高度仰賴大數據服務、網際網路行銷、數位化無形資產及使用者參與等創造營收等特性。鑑於企業跨境於他國境內「未設置」實體營業場所情形下，仍可持續從事營業活動創造獲利，顯見現行租稅制度未能合理分配該企業在當地市場管轄區內執行配銷或銷售活動之課稅權，故建議修正常設機構認定標準，並訂定專屬利潤歸屬規則 (如比例分攤或設算利潤等)。另針對數位經濟利用使用者參與或活動，以創造企業重大價值及利潤，建議採剩餘利潤分割 (residual profit split) 概念及公式化計算，合理分配應有利潤予使用者所在地租稅管轄區。同時強調企業行銷無形資產與客戶所在地間具重大關聯性，現行租稅制度顯然低估市場管轄區應享有之課稅權，故建議亦應採取剩餘利潤分割法，合理分配一定利潤至市場管轄區，並修正

關聯性規則。

A. 修正關聯性規則

新關聯性規則在評估及制定跨國企業集團遠距持續且顯著參與市場管轄區經濟之指標。評量指標時應考量持續性取得當地收入之門檻（包括時間性及貨幣性考量）及其他額外指標，例如特定行銷活動、數位化活動或其他因素等。數位經濟工作計畫提出可藉由修正 OECD 稅約範本第 5 條常設機構及第 7 條營業利潤規定，以訂定新關聯規則。例如，修正稅約範本第 5 條條文，當跨國企業在遠距持續並顯著參與市場管轄區之經濟活動，且符合適用修正利潤分配規則時，即視為在該管轄區內有常設機構存在。

B. 修正利潤分配規則

本規則設計目的在於具體量化市場管轄區應有利潤，並決定於不同市場管轄區間如何分配利潤，分配時應擴大使用者或客戶所在地管轄區（即市場管轄區）利潤分配基礎，並以數位化企業整體利潤為基礎，合理計算利潤分配。數位經濟工作計畫建議制度設計時應注意不同業別、營業規模、區域性因素，並留意對現有常規交易原則之影響，以提升稽徵可行性及租稅明確性，減少爭議。

C. 消除雙重課稅及稅務爭議解決機制

本修正提案須視稅約範本第 5 條及第 7 條修正情形，及修正利潤分配方法對現行常規交易方法之影響，以確保現行課稅規定與修正利潤分配方法保持協調一致，避免重複課稅。另透過強化現行相關處理雙邊爭議機制有效運作，例如預先訂價協議（Advance Pricing Agreements, APA）、相互協議程序（Mutual Agreement Procedure, MAP）及仲裁（Arbitration）等，並探討是否有新多邊協調處理方式。

(3) 全球反稅基侵蝕方案

本方案旨在降低利潤移轉至免稅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風險，並提出

租稅管轄區可對跨國企業利潤課徵最低稅負課稅權概念，相關內容分為二部分，第一部分為所得涵蓋規則（**Income Inclusion Rule**），第二部分為稅基侵蝕支付稅規則（**Tax on Base Erosion Payments Rule**）。OECD 前於對外徵詢稿中說明，所得涵蓋規則優先適用於稅基侵蝕支付稅規則。

A. 所得涵蓋規則

倘公司所得適用之有效稅率未達最低稅率（**minimum rate**），該公司股東須按持股比率，將公司所得納入該股東之課稅所得，並按一固定稅率課徵最低稅負。數位經濟工作計畫將探討使用一固定百分比作為最低有效稅率。所得計算方式原則上依公司股東所在地租稅管轄區規範，並考量簡化租稅依從成本。另倘某企業外國分公司或常設機構享有免稅所得或免稅不動產所得，則該企業居住地租稅管轄區可透過租稅協定之轉換條款（**switch-over rule**），對該企業境外所得採用稅額扣抵法取代所得免稅法，以抑制其取得免稅所得之租稅效果。

B. 稅基侵蝕支付稅

本方案分為徵稅不足支出規則（**undertaxed payment rule**）及繳稅規則（**subject to tax rule**）。前者係指企業給付關係人之支出，倘未課徵至最低稅率，則否准該企業減除是項具稅基侵蝕性質之支出；運用時應注意如何測試相關支出未課徵至最低稅率等問題。後者則指修正雙邊租稅協定，規範特定所得項目（如利息、權利金）倘未課徵至最低稅率，即應就源扣繳或繳納其他稅，且不得享有雙邊租稅協定所提供之減免稅利益；運用時應注意相關成本效益等問題。

C. 執行全球反稅基侵蝕方案應注意事項

數位經濟工作計畫將持續探討各項規則間之協調、簡化及訂定適用門檻等問題，並考量其與國際租稅基本原則之相容性，將依從成本及行政管理負擔降至最低。

五、租稅透明/強化合作/國別報告 (CbCR) 經驗 (Tax transparency/enhanced cooperation/CbCR experience)

主 席：Timothy McDonald (美國)

與談人：Reinhard Biebel (歐盟)、Marlies de Ruiter (荷蘭)、Alan McLean (英國)、Achim Pross (OECD)、Natalia Quiñones (哥倫比亞)、Takahiro Yasui (日本)

秘 書：Alessandro Turina (IBFD)

(一) 背景說明

本場與談人來自國際組織及各國政府、企業或專業機構，背景廣泛且多元。討論內容包括租稅透明、國別報告經驗、強化合作及租稅確定性及對租稅透明及租稅確定性之願景。

(二) 報告及討論紀要

1. 租稅透明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 (CRS) 揭露原則及歐盟行政合作指令 (Directive on Administrative Cooperation, DAC) 第 6 號 (2018/822/EU, DAC 6) 被認為是租稅透明趨勢之延續。現場投票結果顯示，租稅透明度反映係公眾對稅務體系之信心指標，但數據資料多寡無法代表租稅透明程度。

在場政府代表皆著重於稅務用途資訊交換新架構，例如國別報告及金融帳戶盡職審查資料。由於稽徵機關過去未能掌握這些資料，因此如何發揮使用效率及最大效益，及相應稽徵機關人力與技術資源需求為現今面臨之挑戰；開發中國家稽徵機關亦面臨難以解讀數據及複雜商業供應鏈之困境。

DAC 6 最新進展係要求中介機構 (包括歐盟境內稅務顧問、銀行及律師) 自 2020 年 7 月起，應於 30 日內向稽徵機關報告符合任一要件 (或情形) 之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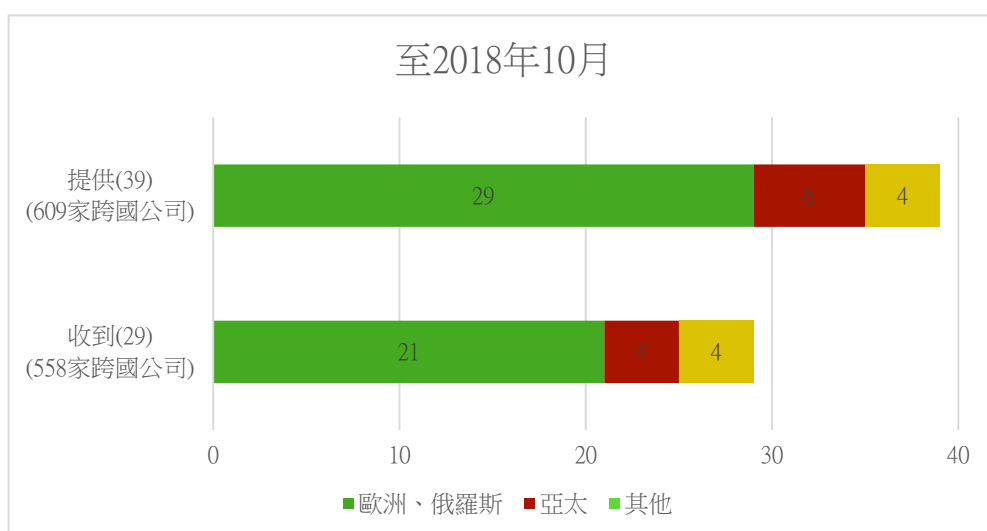
盟會員國間、會員國與非會員國間之潛在積極租稅規劃，藉由早期獲得資訊，增進稽徵機關處理跨境避稅案件效能。

從納稅義務人角度則著重於稽徵機關與納稅義務人間資訊不對稱議題。企業有資訊保密、提供資訊成本及稽徵機關未瞭解全貌導致昂貴爭訟成本等風險，盼能瞭解政府為得知交易全貌所需資訊種類，並給予企業主動揭露資訊機會。同時強調數據並非等同資訊，必須適度整理解讀方成為可使用之資訊。

2. 國別報告經驗

現場投票結果壓倒性認為，不論是否將國別報告用於風險評估，提高審查效率，其確為調增稅收之查審工具。該結果與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行動計畫 13 表述意圖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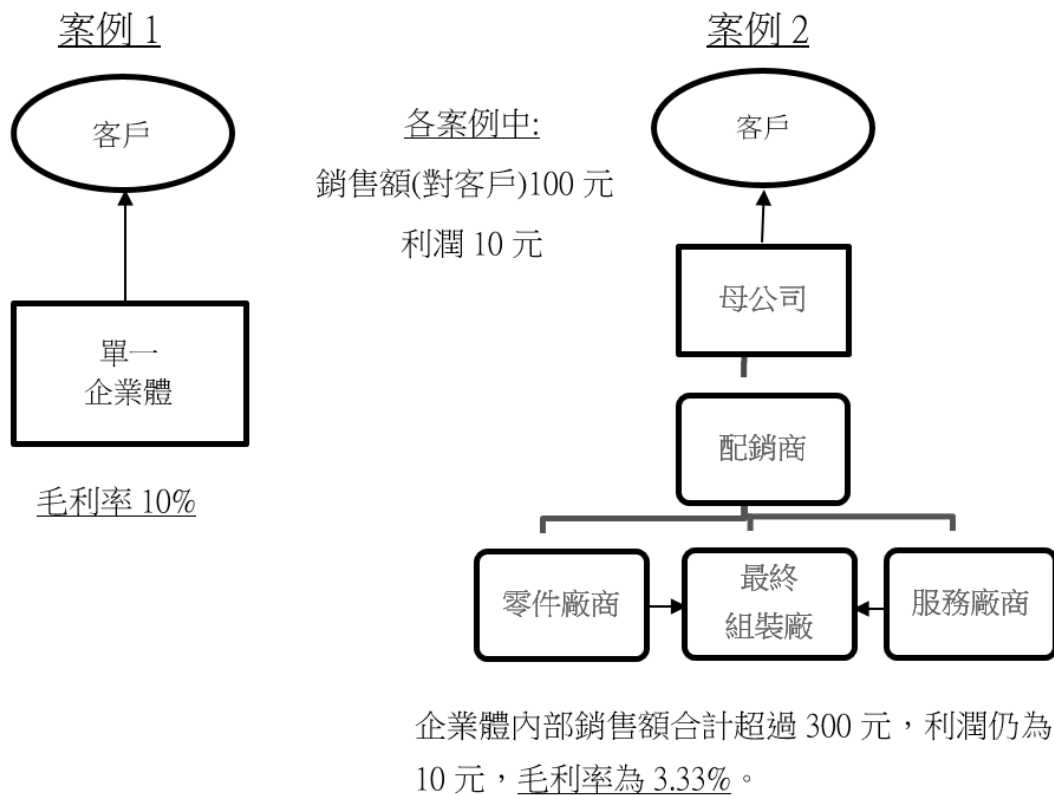
與談人亦分享各國政府實施國別報告經驗及統計數據。OECD 代表 Pross 對 BEPS 行動計畫 13 提出極為正面之反饋，認為各國相當尊重國別報告立法意旨，皆承諾將國別報告作為風險評估工具。日本代表 Yasui 提出數據品質重要性及日本所遭遇匹配數據之困難，並提供日本第 1 年（統計至 2018 年 10 月）與各國交換國別報告數據：提供 39 個租稅管轄領域、609 家跨國企業集團之國別報告；收到 29 個租稅管轄領域、558 家跨國企業集團之國別報告。



歐盟代表 Biebel 表示自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10 月，歐盟會員國遵循歐盟行政合作指令第 4 號（2016/881/EU，DAC 4）自動交換 19,511 件國別報告。

與會代表自納稅義務人角度指出跨國企業集團準備國別報告資料面臨之難處，例如為獲得數據之系統升級預算、應申報資料原未蒐集或包含於其他數據中，難以提供符合期待或可供分析數據等。此外，部分企業亦認為稽徵機關難以解讀報告數據，導致誤解公開資訊之機率提升。主席 McDonald 提出下述案例，解釋國別報告可能未顯示合併營收（consolidated sales）資料或完整會計帳而出現潛在前後矛盾情形：

案例 1 對客戶之銷售額為 100 元，利潤為 10 元，企業毛利率為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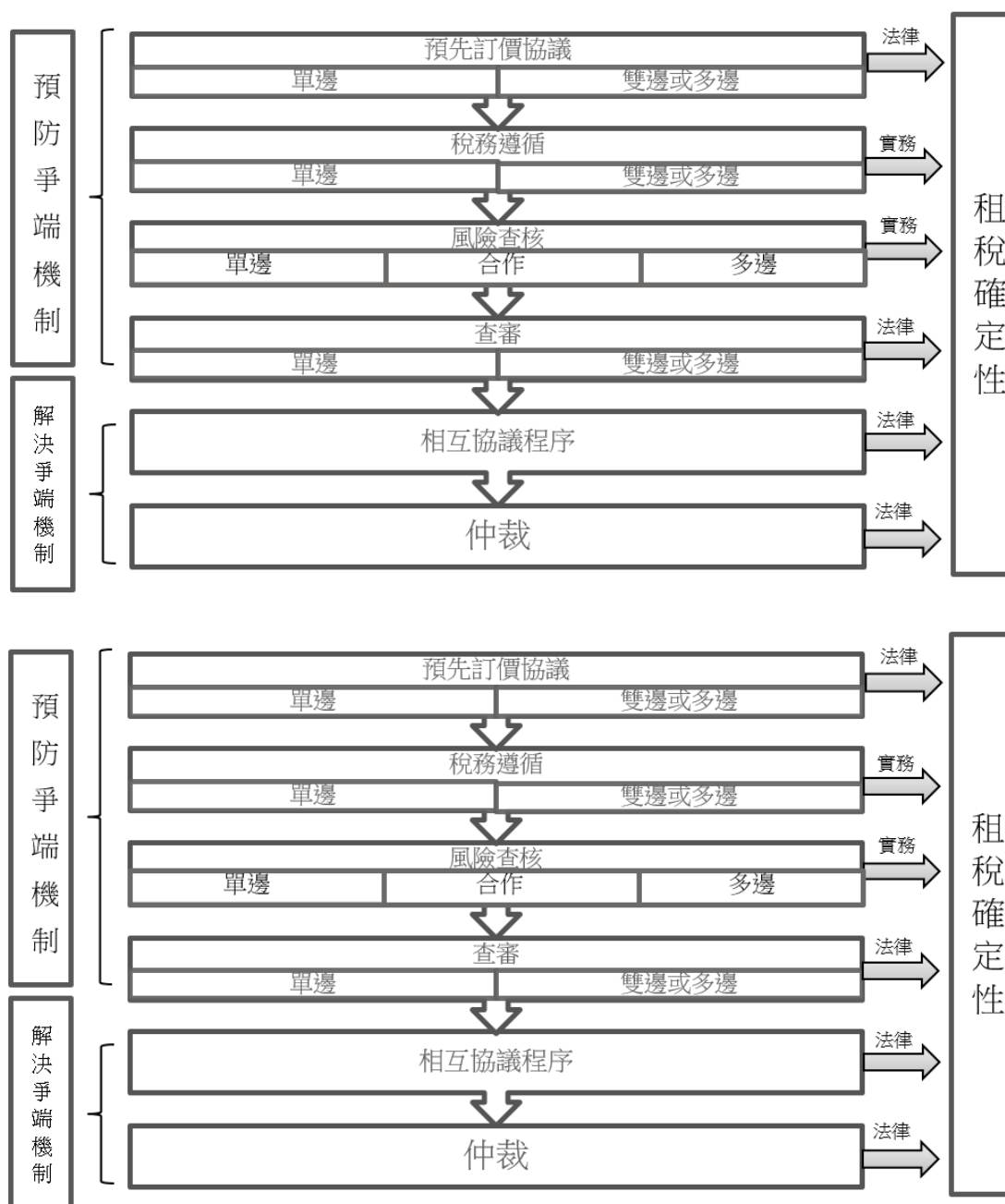


案例 2 採集團分工，集團總利潤仍為 10 元，內部銷售額合計可能超過 300 元，依此計算毛利率僅為 3.33%。

3. 強化合作及租稅確定性

現場投票結果顯示政府及企業間合作能維持租稅確定性及可預測性。

OECD 代表 Pross 以下圖說明增進租稅確定性流程之全球趨勢，藉由爭端預防或解決機制相關法規或實務，提升租稅確定性，如預先訂價協議、合作遵循計畫及風險查核計畫，這些機制皆從單邊結構向雙邊及多邊發展。



上述工具亦納入 2018 年 OECD 稅務行政論壇 (FTA) 發表之 ICAP 中，該計畫旨在促進跨國集團母公司及其成員所在地之稅捐機關合作交流，透過移轉訂價風險評估及常設機構風險評估，提升跨國企業及稅務機關之租稅確定

性。該論壇並於今年 5 月舉辦之第 12 屆會議上發布 ICAP 2.0，共 18 國稅務機關參與（原 8 國），以同計畫 1.0 所蒐集之稅捐機關及跨國集團公司經驗及反饋為基礎，更新 ICAP 流程，使流程更加清楚及有效率，並具體化應提供檢視之文件，只需提供被指定之關鍵交易風險分析報告。

Pross 說明 OECD 稅務行政論壇今年 9 月 16 日預計於法國巴黎舉辦「租稅確定性日 (Tax Certainty Day)」發布之 MAP 全面性統計資料，表列國家（地區）增加至 89 個，幾乎涵蓋所有具 MAP 案件之國家（地區）；MAP 案件量持續增加，其中移轉訂價案件平均結案時間由 30 個月增加至 33 個月；其他案件平均結案時間由 17 個月減少至 14.3 個月，且大多數案件皆獲完整協議（full resolution）。

2018 相互協議程序(MAP)一覽

MAP 詳細統計資料發布日：

租稅確定性日

2019 年 9 月 16 日



第一次將 MAP 關鍵統計結果公開
(包含結案時間及整體表現)

表列國家(地區)	MAP 案件量	平均結案時間	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至 89 個。 ● 幾乎涵蓋所有具 MAP 案件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出 MAP 數量持續增加。 ● 2016 年 1 月 1 日後開啟之 MAP 案件量亦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移轉訂價案件結案時間增加(從 30 個月增加至 33 個月)。 ● 其他案件結案時間減少(從 17 個月減少至 14.3 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部分案件皆獲完整決議。

另歐盟預先訂價協議 (APA) 案件 2017 年至 2018 年整體數量呈現減少趨勢；日本之 MAP 案件數量約在 50 件以下，APA 數量則逐漸增加，於 2017 年突破 200 件。

2017 至 2018 年歐盟預先訂價協議(APA)

APA 請求 件數	2017 : 1,096 2018 : 1,105	平均結案時間(月數)				
		2017		2018		
		歐盟	非歐盟	歐盟	非歐盟	
APA 授權 件數	2017 : 1,133 2018 : 713	比利時	30	30	15	27
APA 生效 件數	2017 : 1,421 2018 : 1,241	法國	28	27	31	24
		德國	36	47	52	45
		義大利	55	51	51	34
		瑞典	37	37	46	46
		英國	53	35	55	35

2018 年預先訂價協議(APA)主要國家

	印度	日本*	美國**
APA 接獲請求	168	166	203
APA 簽署決議	67	122	107
APA 生效	219	387	458
平均結案時間(月數)	39.58	30.70	42.80

*僅包含雙邊 APA

**包含單邊、雙邊及多邊 APA

4. 未來租稅透明及租稅確定性

租稅透明及租稅確定未來可能之發展結果：

- (1) 增加稅收及簡化稅政之平衡。
- (2) 簡化稅政及增進國際租稅確定性之平衡。
- (3) 國際租稅課稅權重分配及預防爭端之平衡。
- (4) 真實情況及公式化方法之平衡。

現場投票結果係期待藉由增進租稅透明及重建國際租稅協定課稅權，進一步消除單邊課稅導致之雙重課稅問題。

簡化、提升租稅確定性及不干擾地重分配課稅權是未來發展之最佳結果。主席也強調應強化稅務行政規範以促進非政治目的之國際租稅（例如移轉訂價）爭端解決合作需求。未來依專業判斷執行移轉訂價之「查核藝術」可能會以標準化流程取代，以增強租稅確定性，使納稅義務人雙重課稅風險大幅度降低，特定產業可採制式化標準課稅；另可藉由稅政透明及公開稅務透明達到簡化稅政及強化國際租稅確定性之平衡。

租稅透明尚未完善，技術上仍有發展空間。以殼牌公司（Shell）與非營利組織 B 團體之自發公開財務資訊經驗為例，認為該等公開資訊透明（public transparency）與稅務體系已建立之租稅透明系統本質上並不相同，自動公開資訊僅係供公眾檢視之資料，仍需進一步檢視，經妥適分析後才得加以使用。

六、國際租稅最新發展 (Recent Developments in International Taxation)

主 席：Chloe Burnett (澳洲)

與談人：Jos Beerepoot (荷蘭)、Ruth Mason (美國)、Dominic Robertson (英國)

秘 書：David Lewis (澳洲)

嘉 賓：John Avery Jones (英國)、Michael Keen (美國)、Stig Sollund (挪威)

(一) 背景說明

自 OECD2013 年 2 月發布 BEPS 15 項行動計畫討論稿以來，國際租稅變化快速，各國為因應國際反避稅浪潮，競相修法或進行稅務改革。本節介紹部分國內法修正情形，並探討移轉訂價常規交易規則應否更新升級及研析企業稅務居民「居住者」新判定概念。

(二) 報告及討論紀要

1. 國內法因應情形

各國為有效防杜 BEPS 問題，紛紛就國內法進行檢視修正。舉例而言，美國於 2017 年通過稅基侵蝕及防杜規避稅 (Base Erosion Anti-abuse Tax, BEAT) 條款；歐盟會員國如英國、法國等，亦針對現今快速成長之數位服務收入衍生稅基流失問題，認為應修法課徵數位稅 (Digital Services Taxes)。另就適用租稅協定衍生課稅權爭議案例分析相關影響。

(1) 數位稅

WTO 於 1998 年通過「電子商務工作計畫」，探討數位貿易問題。WTO 定義電子商務係藉由電子方式製作、配銷、行銷、販售或交付貨物及服務，廣泛涵蓋所有電子商務及數位貿易；美國 2015 年亦於 APEC 提出促進數位貿易相關議題。隨著電子商務快速發展，引起各國對數位貿易經濟稅務問題重視，愈來愈多國家認為按「常設機構決定課稅權」之傳統概念應予修正。爰此，歐盟執行委員會於 2018 年 3 月針對數位經濟稅務議題，提出對

一定營收規模以上企業「數位服務收入」課徵 3% 數位稅草案；宣布跟進修法課徵數位稅國家，部分國家已明確訂出課徵數位稅稅率，例如：英國為 2%，法國、西班牙、比利時、義大利均為 3%，奧地利為 5%、捷克為 7%。

(2) 美國 BEAT 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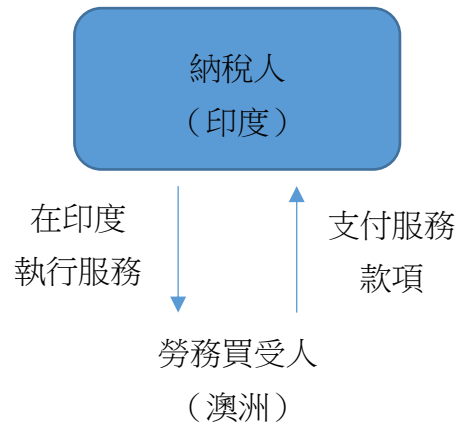
BEAT 條款主係針對美國企業透過關係企業交易支付特定款項，而將利潤保留境外致侵蝕美國稅基者予以課稅。鑑於未來美國給付國外關係企業相關支出將受到 BEAT 檢視，部分學者如 Shaheen 及 Rosenbloom 就其有無違反租稅協定第 24 條無差別待遇精神提出質疑；學者 Avi-Yonah 及 Wells 則認無此疑慮。

(3) 適用租稅協定衍生課稅權爭議案例

部分國家認為租稅協定係在國際稅法規範框架下，由締約國雙方基於平等互惠原則所簽協議，其主要作用在於提供租稅減免優惠，以避免雙重課稅；反之，部分國家則認為提供租稅減免優惠與否，應取決於國內法規定。以下透過三個案例，探討其對一國課稅權所生影響。

A. Satyam 案例

本案例背景係印度 Satyam 公司向澳洲客戶提供 IT 系統服務，依雙方契約約定，澳洲公司須支付系統授權使用費予 Satyam 公司。鑑於該項服務係於印度執行，依印度與澳洲租稅協定第 23 條規定，是類收入應視為源自印度之收入，由印度課稅；惟依澳洲國內法規定，其屬非居民企業取得之澳洲來源所得，應由澳洲課稅。前開法令適用爭議，最終經澳洲法院判決應視為澳洲來源所得，由澳洲政府課稅。形成適用租稅協定時，不必然僅是享有租稅上減免優惠利益，亦有可能導致課稅結果。



B. Fowler 案例

Mr. Fowler 為南非籍潛水員，受僱於英國海域從事潛水活動，其潛水活動收入係依南非與英國租稅協定適用「營業利潤」或「受僱勞務所得」，直接影響二國課稅權。倘認定為營業利潤免稅，應由南非課稅；倘認定為在英國提供勞務，則由英國課稅。本案英國法院判決指出，上開收入是否適用受僱勞務所得，應視其是否符合租稅協定「受僱」定義規範，然觀諸租稅協定並未明確定義「僱傭」，爰就未規定之事項，應依英國所得稅法規定視為貿易活動收入。此案例顯然又是以國內法規定解決適用租稅協定爭議之案例。

C. Burton 案例

Mr. Craig Burton 為澳洲稅務居民，其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於美國投資，並取得投資收益。依美國稅法規定，類此投資收益係屬美國來源所得，應在美國課稅，投資超過 1 年者並得享有減半課稅優惠，Mr. Craig Burton 爰據以繳納半數稅款。另依澳洲稅法規定，澳洲居民已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稅款，得於申報澳洲所得稅時自應納稅額中扣抵，Mr. Craig Burton 乃就上開美國投資收益，按「名目稅率」自行申報扣抵（即扣抵 100%）。惟澳洲稅局局認為，本案實際繳納稅款既為名目稅率之半數，其已享有減半課稅優惠部分因未涉及雙重課稅，爰核定該部分金額不得適用境外稅額扣抵；Mr. Craig Burton 不服核定提起行政訴訟，案經澳洲法院判決上訴駁回。

2. 常規交易原則 2.0

鑑於傳統移轉訂價常規交易標準，已不足以防杜跨國集團利用不當安排移轉利潤及侵蝕稅基，各國相繼推出有別於傳統之常規交易方法，例如：美國於 2017 年稅改通過之 BEAT 條款及全球無形資產低稅負所得 (Global Intangible Low-Taxed Income, GILTI) 條款等。此外，從 OECD 針對利潤分割法所提修正提案、BEPS 行動計畫 4 相關措施，及其就集團內部金融財務交易移轉訂價提出之公開討論稿等，已可看出國際上未來新移轉訂價常規交易原則 2.0 之發展雛型。

(1) 美國常規交易原則修正情形

除前述 BEAT、GILTI 條款外，美國尚針對企業利息支出增訂限制利息扣除規定，亦即按 EBITDA 淨利訂定扣除上限 (30%)；另為防杜營利事業以不合常規交易價格移轉有形資產，或透過不當安排將收入移轉至美國境外，爰於內地稅法 (IRC) 要求營利事業提供相關支持性文件，以確保企業按常規價格從事商業交易。

(2) 避風港標準修正方向

部分國家對傳統移轉訂價避風港標準應否修正提出疑問。以美國 Johnson & Johnson 配銷商為例，其基準利潤可能達銷售利潤率 (ROS) 3%，且獲利模式與當地市場營運、行銷策略有關，其避風港標準如何認定，似有斟酌空間。OECD 於 2017 年 7 月 10 日發布「跨國企業與稽徵機關移轉訂價指導原則」(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Tax Administrations)，其中呼籲各國在跨國企業集團深化及全球化營運趨勢下，應於國內法移轉訂價法令訂定嚴謹避風港標準。

(3) 利潤分割法修正方向

OECD 於 2018 年 6 月 21 日修正發布利潤分割法應用指引，從全球價值鏈觀點說明如何應用利潤分割法，並透過價值鏈分析 (value chain analysis) 協助企業辨識價值驅動因子，確定交易活動整合程度及參與者經濟貢獻，綜合判斷利潤分割法是否為最適常規交易方法；惟其是否足以套

用於新興數位經濟型態所創造之全球價值鏈，給予各國合理利潤分配，仍為值得深思議題。今年 8 月 Uber「剩餘利潤分割法」(Residual Profit Split Method, RPSM) 方案中，提出得將 ROS 4% 視為基本例行性貢獻，並計算剩餘行銷性無形資產利潤 (Marketing Intangible Profit, MIP) 分配予銷售市場之租稅管轄區；其歸屬於無形資產發展、強化、維護、保護與利用功能 (Development, Enhancement, Maintenance, Protection and Exploitation, DEMPE)，應占 MIP 80%。

(4) 金融財務交易常規交易價格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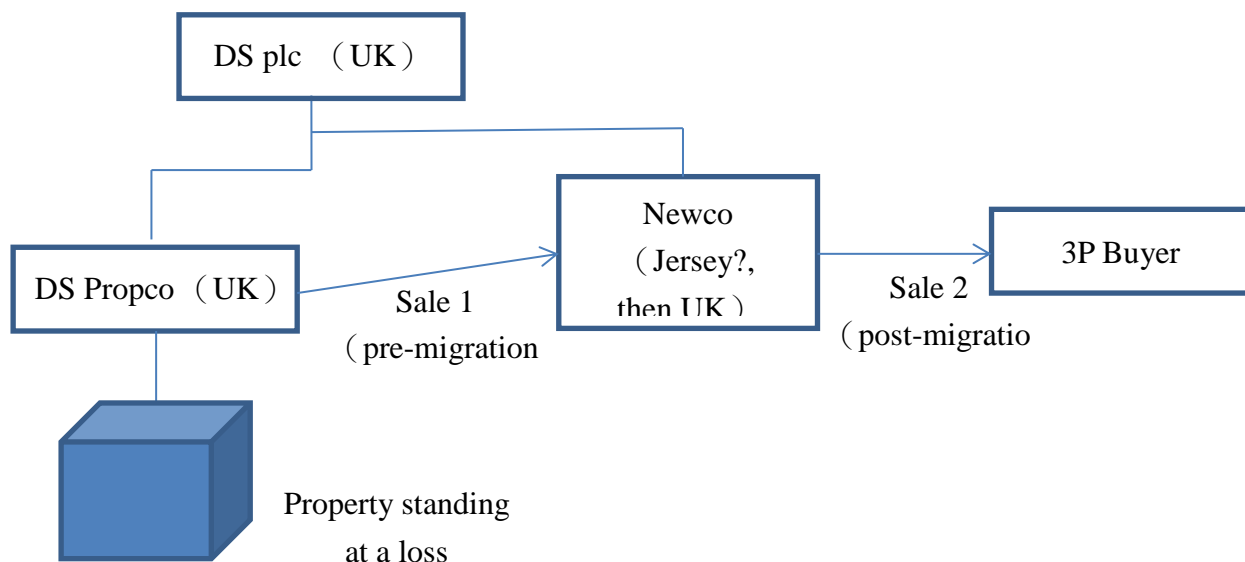
OECD 就金融財務交易常規交易價格提出討論稿，其中提及財務功能通常被定位為支援服務，主係重要財務決策多由集團更高決策層級決定，而對支援服務性質之財務功能，可適用集團內部服務常規交易方法。另跨國企業集團應就其內部資金結構，提供具體說明及精確分析，如有採用跨國企業集團信用評等，必須基於真實常規交易事實及功能分析。至聯合國移轉訂價實務手冊部分，亦開始增列財務交易新章節，關注發展中國家財務交易實務問題，以尋求更適用於財務交易之常規交易方法。

3. 資訊透明最新發展

多數銀行在國際租稅資訊透明制度發展下，已從傳統金融服務業者轉變為資訊通報者。以荷蘭國民銀行為例，其開始留意客戶逃稅及避稅風險，並據以訂定風險指標，以瞭解客戶稅務誠信風險偏好。此外，歐盟指令 2018/822/EU (DAC6) 自 2018 年 6 月 25 日生效，要求對稅收安排負揭露及報告義務，如未遵循將面臨重大制裁。OECD 則就 BEPS 行動計畫 13 發布「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指導原則」，要求跨國企業集團應提交移轉訂價三層文據，除供各國稅務機關作為制定移轉訂價文據相關規定及程序參考外，亦有助於納稅義務人自我評估受控交易是否符合常規交易原則。

4. 企業居住者身分定義修正

Development Securities v HMRC [2019]



當公司組織型態愈趨多元化，對企業「居住者」身分判定如產生爭議，恐影響企業所屬國家課稅權。為此，OECD 修正稅約範本第 4 條第 3 款定義，對雙重企業居民身分判斷採取實際管理處所 (the 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 POEM) 新概念。以英國 Development Securities 與英國稅務海關總署就居住者身分認定爭議訴訟案為例，Development Securities 在英國設立子公司，亦在澤西島註冊成立子公司，其相互間有出售財產及產生處分損失情事。本案英國上級法院援引在 De Beers Consolidated Mines [1906] AC 455 案例中，以執行中央管理控制處所 (the place of central management and control) 作為公司居住地判斷基準，但亦指出當企業成立一家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並不意味中央管理控制權必然歸屬於母公司，尚須視母公司對子公司控制事實與程度而定。鑑於本案上訴人 Development Securities 坦承其係基於租稅規避考量而從事相關交易，是以法院認為 Development Securities 於澤西島註冊成立子公司，係藉由刻意安排規劃一系列複雜資產移轉交易，而於交易過程中產生「人為資本損失」，尚不因中央管理控制處所在英國，即認屬符合英國居住者定義之企業。

七、 IFA/EU 簡介歐盟近期租稅措施

主 席：Luc De Broe（比利時）

與談人：Daniel Gutmann（法國）、Christian Kaeser（德國）、Edwin Visser（荷蘭）、Bert Zuijndendorp（歐盟）

秘 書：Jasper Korving（荷蘭）

（一）報告及討論紀要

主席 De Broe 說明本節討論要旨，包含歐盟租稅政策發展、防止濫用歐盟法律、歐盟行政合作指令（DAC）強制揭露規定等議題。

1. 歐盟租稅政策發展

Zuijndendorp 首先介紹本屆（2014 年至今年）歐盟執行委員會在直接稅領域上所作努力，包括推動公司稅改革、改善資訊透明度、建立公平稅制及提升稅負確定性等。在改善資訊透明度方面，歐盟於上開期間內就 2011 年 2 月 15 日發布之 2011/16/EU（DAC1）指令進行 5 度修正，目標係將各會員國間自動資訊交換（AEOI）範圍，由原定受僱所得、董事報酬、養老金、人壽保險商品及不動產（含所得及所有權）等 5 類逐步擴大，期藉此完備歐盟境內資訊交換機制，防止會員國稅基遭受侵蝕及確保內部市場有效運作，推動迄今成效良好。歷次修正內容及執行情形如下：

- (1) 2014/107/EU（DAC2）：強制自動交換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各會員國自 2016 年 1 月施行。
- (2) 2015/2376/EU（DAC3）：強制自動交換跨境稅務預先核釋（ATR）及預先訂價協議（APA），範圍涵蓋所有已發布、修正或更新規定，各會員國自 2017 年 1 月施行；實施首年各會員國交換件數即大幅成長，由 2016 年之 2,529 件躍升為 2017 年之 17,652 件。
- (3) 2016/881/EU（DAC4）：強制自動交換國別報告（CbCR）資訊，各會員國自 2017 年 6 月施行；實施首年（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10 月）各會員

國交換件數已高達 19,511 件，其中又以英國及德國件數最多。另有關歐洲議會於 2016 年 4 月提案以公開國別報告 (Public CbCR) 方式對外揭露跨國集團所得稅資訊部分，迄無重大進展。

(4) 2016/2258/EU (DAC5)：強制自動交換稽徵機關所獲洗錢防制 (AML) 相關資訊，各會員國自 2018 年 1 月施行。

(5) 2018/822/EU (DAC6)：強制自動交換積極租稅規劃相關資訊，各會員國自 2020 年 7 月施行。

Kaeser 補充，除 DAC 指令外，其他非稅務倡議也可能對資訊透明度產生影響。例如：歐盟執行委員會於 2018 年提案對揭發詐欺、逃稅或其他非法行為之吹哨者 (whistle-blower) 提供更多保護措施，其中規範被揭弊對象包括實際從事及高度可能從事非法行為 (breaches) 之組織，受保護對象則包括該組織現職、離職員工及其他關係人，預計於今年 9 月底前完成立法程序。鑑於吹哨者僅須主觀上合理認為存在弊端，即可於揭弊後獲得高度保護，爰在稅務相關議題上，料將誘使更多人加入舉報行列。

Zuijdendorp 澄清上開法案適用範圍甚廣，稅務議題僅係其中一端，在該法案正式施行前，各界尚有調整因應空間。渠強調吹哨者對近年多起重大稅務事件，如盧森堡洩密事件 (LuxLeaks)、巴拿馬文件 (Panama papers) 等，均扮演至關重要角色，相關身分與權利亟需受到保護。考量目前歐盟境內對吹哨者保護規範程度不一，若干會員國更嚴重不足，該法案通過後，將有助歐盟各會員國完善揭弊程序與保護機制，使吹哨者得以透過安全管道進行舉報，免再直接訴諸媒體。

在建立公平稅制方面，歐盟執行委員會分別從 ATAD 指令、稅務不合作國家名單、商業賦稅行為準則小組 (the Code of Conduct Group for Business Taxation)、國家補助 (state aid)、共同公司稅合併稅基 (CCCTB) 及數位稅制等面向著手。ATAD 指令係將 BEPS 行動計畫相關成果納入歐盟稅制規範，並於歐洲單一市場採行一致性反避稅措施，具體內容如下：

- (1) 2016/1164 (ATAD 1)：歐盟會員國應一致實施最低標準，包括限制利息扣除、受控外國企業 (CFC)、GAAR、離境稅 (exit tax) 及防止混合錯配法則 (anti-hybrid mismatch rules)。其中前 3 項規定自今年 1 月施行，後 2 項規定自 2020 年 1 月施行。
- (2) 2017/952 (ATAD 2)：修正 ATAD 1 防止混合錯配法則相關規定，並將適用範圍擴及至非歐盟會員國，自 2020 年 1 月施行。

稅務不合作國家名單部分，乃歐盟為協助各會員國因應外部挑戰，於 2017 年首度對外發布，其中要求該名單內全球多個國家修正不公平稅制，並持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另於必要時給予不同程度制裁。此外，鑑於歐盟運作條約規定會員國不得以任何形式，對特定事業或商品提供有害競爭或可能扭曲競爭之補助，為確保各會員國遵守是項規定，歐盟執行委員會已對境內逾 1,000 件稅務核釋案件（其中約 600 件源於盧森堡洩密事件）展開調查，迄今作成 8 項裁決，其中 7 件經認定違反上開規定，總計追討稅款高達 148 億歐元，另有 4 件刻正審理中。

Zuijendorp 進一步表示，歐盟執行委員會 2016 年所提 CCCTB 計畫，係基於實務可行方式研擬歐盟境內一致性稅務處理規範，以防杜跨國集團利用歐盟稅制漏洞規避稅負。依該計畫規定，歐盟境內之跨國集團首須以共同公司稅基 (CCTB) 計算方式，決定其在個別會員國從事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應納所得額，其後再依 CCCTB 方式計算集團整體合併應納所得額及分別歸屬於各會員國之稅負；該計畫已列入新一屆稅務事務委員任務聲明內容，未來將由歐盟執行委員會優先推動執行。另有關 2018 年歐盟數位稅指令草案部分，雖係基於若干會員國對 BEPS 行動計畫 1 最終報告未盡滿意而提出，惟因各會員國間意見分歧且 OECD 刻就該計畫著手改善，爰相關提案已暫時擱置；倘全球共識遲未形成，歐盟未來動向可為重要參考指標，允宜密切觀察。

最後，各與談人就移轉訂價及租稅爭議解決議題進行檢視。考量各會員國均已參照 OECD「移轉訂價指導原則」所訂標準，於國內法導入常規交易原

則或推動相關修法程序，爰歐盟移轉訂價論壇（Joint Transfer Pricing Forum）不再重複制定相關標準，僅就實務面執行細節規範具體指導原則。Zuijderlandorp 指出，下列因素將影響歐盟未來發展動向：

- (1) 歐盟執行委員會：改善租稅公平與效率；
- (2) 歐洲議會：創制權（right of initiative）、限制性多數決（qualified majority voting）；
- (3) 會員國：與 OECD 及 G20 推動全球改革步調一致；
- (4) 國際夥伴：單邊或多邊機制帶來之挑戰；
- (5) 利害關係人：企業及非政府組織（NGO）持續成長。

依據新一屆歐盟執行委員會主席 Ursula von der Leyen 於今年 9 月公布之未來優先施政方針，其中與稅務相關部分，係以確保租稅公平、符合數位經濟發展及簡政便民為目標，就數位經濟、能源稅指令、碳邊境稅（carbon border tax）、公司稅合併稅基、打擊稅務詐欺（tax fraud）、逃漏稅及有害租稅慣例等優先領域推動相關政策。

2. 防止濫用歐盟法律

Visser 簡介歐盟法院近期對丹麥受益所有人（beneficial ownership）案件所作判決，包括 C-115/16（含 C-118/16、C-119/16 及 C-299/16）及 C-116/16（含 C-117/16）合併訴訟案件，並闡釋二者間之關聯性。在案件 C-119/16 中，係美國跨國集團透過開曼群島公司貸款予瑞典公司，再由瑞典公司貸款予丹麥公司，納稅義務人主張丹麥公司給付利息得適用利息與權利金指令（Interest and Royalties Directive, IRD）；案件 C-117/16 則係丹麥公司給付股利予塞普勒斯公司，再由塞普勒斯公司向百慕達公司償還貸款本息，並由百慕達公司向其美國母公司發放股利，納稅義務人主張丹麥公司給付股利得適用母子公司指令（Parent-Subsidiary Directive, PSD）。上開二起案件在法律形式上，雖各自符合相關免稅規定，惟為防止納稅義務人藉由不當租稅規劃而濫用歐盟法律，歐盟

法院認為丹麥稽徵機關宜援用受益所有人概念，方能避免是類情形發生。各與談人討論重點如下：

(1) 禁止濫用歐盟法律之一般性原則

歐盟法院引據歷次判例法所揭「不得基於濫用或詐欺目的適用歐盟法律」之一般性原則，於上開判決中重申該原則在所有歐盟法律規範領域均有適用，不僅納稅義務人務須遵守，各會員國稽徵機關亦受其拘束，爰在各會員國國內法無明文反避稅規定情形下，仍得依該原則就濫用租稅優惠案件否准適用。**Gutmann** 認為此項不成文原則，無異使各會員國得選擇是否於 **IRD** 及 **PSD** 納入 **GAAR** 之規定形同具文，且自各會員國依 **ATAD 1** 指令一致納入 **GAAR** 後，亦恐淪為過時規定；惟倘進一步考量尚非所有國家均將扣繳稅款視為公司稅制之一部，上開判決在此情形仍具參考價值。

(2) 受益所有人概念解釋

Korving 表示 **IRD** 係唯一以受益所有人概念作為規範要件之歐盟指令，其規定一會員國公司如基於自身利益取得利息或權利金，而非以代理人、受託人或授權簽署人等中間人身分取得，該公司可視為利息或權利金之受益所有人。鑑於 **PSD** 並無類似規定，渠對歐盟法院於 **C-116/16** 合併訴訟案件中引用受益所有人概念作出判決，尚持保留態度。**Kaaser** 則引述歐盟法院判決內容，說明受益所有人係對所收利息享有經濟上利益而具有自由支配能力之人，並非形式上之收受者；按此實質重於形式觀點，渠認受益所有人概念係屬經濟問題而非法律問題，惟在實務認定上誠屬不易。

(3) 藉由導管公司濫用 **PSD** 及 **IRD** 指令

主席 **De Broe** 表示從上開案例可知，歐盟法院對個案是否涉及濫用歐盟法律之判斷，係以二大要件為標準，包括當事人在客觀上有無違反相關法令所欲達成目的之行為，及其主觀上是否出於獲取不當利益之意

圖；稽徵機關進行查核時，須視個案情節加以審酌並負有舉證責任。各與談人進一步將判決中所提其他涉及濫用 PSD 及 IRD 指令之情形，臚列參考指標如次：

- A. 收受者於取得所得後，即將全部或大部分所得轉付予他人；
- B. 收受者於取得所得後有義務將所得轉付予他人，致利潤受限；
- C. 收受者僅於取得所得後轉付予他人，並未從事實質經濟活動；
- D. 收受者於取得所得後，依契約或法定義務將所得轉付予他人；
- E. 為避免所得來源國稅制改變造成稅負增加所安排之投資架構。

主席 De Broe 提醒，歐盟受益所有人概念與濫用歐盟法律互為一體兩面，前者係用於判斷得否適用 IRD 之客觀條件，後者係用於否定形式上符合 IRD 規定而實質上悖於相關法令目的之課稅工具。此外，上開受益所有人概念與 OECD 定義廣狹不同，建議與 2014 年稅約範本註釋內容進行比較，俾瞭解其中異同之處。

Gutmann 認為歐盟受益所有人概念應適時檢討，包括評估是否應與 OECD 一致採取嚴格解釋、將受益所有人概念納入 PSD 規範、將 IRD 及 PSD 原訂選擇性 GAAR 措施以強制性規範取代等。另依上開歐盟法院判決，未來稽徵機關審酌個案情節時，毋須辨認受益所有人為何，僅需舉證是否具有濫用歐盟法律之事實即可。

3. DAC6 強制揭露規定

Visser 表示，DAC6 係針對 DAC1 所作第 5 次修正，旨在規範納稅義務人及相關中介機構負有主動揭露積極租稅規劃之義務。上開 DAC 訂定背景，始於 2008 年金融危機爆發後，OECD 因應 G20 要求開始研擬國際租稅新規範，歷經多年努力，嗣於 2015 年發布 BEPS 15 項行動計畫最終報告。在此期間內，歐盟除密切配合國際租稅合作與稅務資訊透明趨勢，迅速採取相應行動，復為使其境內稅務行政合作更具效能與效率，爰建立 DAC 機制提供各會員國資訊交換（含個案、自動、自發方式）相關工具，期藉此保障歐盟金融利益，並據

以強化打擊跨境稅務詐欺及逃漏稅之力道。鑑於 DAC6 於 2018 年 6 月 25 日生效後，除規定各會員國應於今年底前完成國內立法，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一致施行，並要求各會員國將上開生效日至施行日之間所進行之積極租稅規劃納入適用範圍，實質上已具溯及既往效力，恐有濫用歐盟法律之疑慮。

(二) 結論與建議

主席 De Broe 表示有關 DAC6 議題，仍有諸多面向問題尚待解決，惟囿於時間因素無法逐一深入探討，並以感謝各與談人及全體出席代表作結。

伍、心得與建議

一、心得

IFA 於 1938 年冬天在荷蘭海牙 (Hague, Netherlands) 成立，屬非營利國際財稅組織，會員 (包括個人及團體會員) 數接近 13,500 個，來自 111 個國家，並設有 72 個分會。其會員組成相當多元，包括公部門機關高階人員 (如：法官、財稅官員)、私部門之專業人士 (如：會計師、律師)、學術機構、非營利組織及跨國企業等。IFA 自 1939 年每年採自願方式由各分會主辦年會，為該組織之年度盛事。

本屆年會主要議題為「利息扣除：執行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 (BEPS) 行動計畫 4」與「投資基金」；專題研討有「租稅與伊斯蘭金融工具」、「形式與實質」、「間接稅與金融服務」、「混合工具與混合個體」、「太空技術發展之租稅新領域」、「IFA/OECD 數位化經濟及國際課稅權分配」、「租稅透明/強化合作/國別報告 (CbCR) 經驗」、「單方認定國內法優於租稅協定」、「國際租稅最新發展」、「IFA/EU 簡介歐盟近期租稅措施」及「英國脫歐」。相關議題設計持續關注 OECD 及歐盟等國際組織對於 BEPS 計畫落實推動之後續發展，並因應國際政經情勢及科技創新，提出新興議題深入淺出之探討，與會者可擇其所需參與。

IFA 於本屆年會首次印刊年會報告 (Congress Report)，綜整各主要場次會議討論摘要。與會人員可藉由該報告條縷分明之敘述，回顧並清楚掌握參與場次之討論重點；對於部分因同時段召開致未能與會之場次，亦得從報告紀錄一窺概要，作為未來進一步研究之參考。盼後續各屆年會亦能持續此一措施。

IFA 年會參與者動輒上千人，對於主辦單位是一大考驗。本屆年會主辦單位擇定倫敦泰晤士河南岸之國際會議中心，承租整棟會館便利人員進出控管及樓層特色規劃，與夜間相關活動地點亦為步行可及，近火車站及地鐵站，交通便利，可作為我國日後辦理相關會議之參考。

二、建議

(一) 持續關注後 BEPS 時代各項議題之發展

本屆年會多場議題均討論 BEPS 相關議題，包括行動計畫 1 (數位化經濟)、行動計畫 2 (混合工具與混合個體)、行動計畫 4 (利息扣除)、行動計畫 12(強制揭露規定)及行動計畫 13(移轉訂價國別報告)。顯示國際間對於 BEPS 計畫相關倡議之推進，非僅限於包容性架構下所要求之四項最低標準，對於涉及稅基侵蝕及利潤轉移之各種可能架構，仍持續研究精進防杜，務求各國立於公平競爭之地位 (level playing field, on equal footing)。我國屬海島型經濟，亦為全球重要經濟體之一，在當前地球村之時代，宜持續關注 BEPS 相關議題發展趨勢，俾所得稅及營業稅能與國際調和，恪盡國際義務，兼顧租稅公平及徵納負擔，保障我商民權益及促進經濟發展。

(二) 運用風險評估方式提高審查效率

鑑於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之相關行為，多肇因於各國稅制不調和與資訊不透明、徵納雙方資訊不對稱，國際組織近年推動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尤重視個案資訊交換之有效性及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落實；在 BEPS 行動計畫 5 亦要求自發資訊交換及行動計畫 12 強制揭露規定租稅規劃安排之自動資訊交換等。如何善用上述自動及自發資訊交換所獲資料，以風險評估機

制選案查核，有效運用查審人力，可參考國際組織後續相關報告及先進國家運用方式，進一步思考我國作法。

(三) 持續參與國際租稅會議、培育國際租稅人才

近期國際租稅在 OECD 財政事務委員會、各稅務相關論壇及包容性架構規劃推動，與 G20 之支持下，日新月異，各項報告及同儕檢視亦環環相扣，部分報告雖得由網頁下載，惟僅為原則性說明，未能得知規劃應注意事項及實務執行細節。縱 APEC 財長程序會議或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年會有概述相關發展，惟因會議期程限制，尚難一窺全貌。爰宜持續派員參與各項國際會議及相關訓練計畫，深入了解國際租稅相關議題之立論、規劃細節，汲取他國經驗，以利我國國際租稅人才之培育及稅制健全發展。

附件 會議議程

Sunday 8th

Friday 13th

- 08.00-22.00 Registration and information
- 09.00-13.00 Meeting of the Permanent Scientific Committee
- 14.00-15.45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 16.00-17.30 Combined meeting of the General Council and General Assembly
- 16.30-17.30 Meeting of the YIN Committee
- 17.30-18.30 YIN Meet & Greet Reception
- 16.00-22.00 Exhibition
- 19.00-20.00 Opening Ceremony
- 20.00-22.00 Welcome Reception

Monday 9th

- 08.00-16.00 Exhibition, information and registration
- 08.00-09.15 Morning refreshments
- 09.15-10.30 Plenary Session Subject 1: Interest deductibility: the implementation of BEPS Action 4
- 10.30-11.00 Coffee break
- 11.00-12.00 Plenary Session Subject 1: Interest deductibility: the implementation of BEPS Action 4 (continued)
- 12.00-13.30 Lunch break
- 12.00-13.30 Government Officials Luncheon (by invitation only)
- 12.00-13.30 Corporate Tax Officers Luncheon (by invitation only)
- 12.00-13.30 Academics Luncheon (by invitation only) in The Great Hall at Kings College London
- 13.30-15.30 Seminar A: Tax and sharia instruments
- 13.30-15.30 Seminar B: Form and substance
- 15.30-17.00 Afternoon refreshments
- 15.30-17.00 Meeting of the Programme Working Group
Meeting of the YIN Branch Representatives
Meetings of the Branch representatives in the Latin American, European, and Asia Pacific Regions
- 19.00-22.00 Museum Evening at The National Gallery

Tuesday 10th

- 08.00-16.00 Exhibition, information and registration
- 08.00-09.15 Morning refreshments
- 09.15-10.30 Plenary Session Subject 2: Investment funds
- 10.30-11.00 Coffee break
- 11.00-12.00 Plenary Session Subject 2: Investment funds (continued)
- 12.00-13.30 Lunch break
- 12.00-13.30 WIN Luncheon
- 13.30-15.30 Seminar C: Indirect taxation and financial services
- 13.30-15.30 Seminar D: Hybrid instruments and entities
- 13.30-15.30 Seminar E: Taxation of space
- 15.30-17.00 Afternoon refreshments
- 15.30-17.00 Meetings of General and IFA Branch reporters for 2020 Cancun Congress Subjects 1 and 2
- 15.30-17.30 YIN Seminar
- 15.30-17.30 Meeting of Future Congresses 2020-2025
- 18.30-20.30 Cultural Evening at St Paul's Cathedral

Wednesday 11th

- 08.00-16.00 Exhibition, information and registration
- 08.00-09.15 Morning refreshments
- 09.15-10.30 Seminar F: IFA/OECD
- 10.30-11.00 Coffee break
- 11.00-12.00 Seminar F: IFA/OECD (continued)
- 12.00-13.30 Lunch break
- 13.30-15.30 Seminar G: Tax transparency/enhanced cooperation/CbCR experience
- 13.30-15.30 Seminar H: Unilateral treaty override
- 15.30-17.00 Afternoon refreshments
- 15.30-16.30 Branch Officers meeting
- 16.30-17.30 President's Reception
- 20.00-01.00 YIN Party at 100 Wardour Street

Thursday 12th

- 08.00-16.00 Exhibition, information and registration
08.00-09.15 Morning refreshments
09.15-10.30 Seminar I: Recent developments in international taxation
10.30-11.00 Coffee break
11.00-12.00 Seminar I: Recent developments in international taxation (continued)
12.00-13.30 Lunch break
13.30-15.30 Seminar J: IFA/EU
13.30-15.30 Seminar K: Brexit
15.30-17.00 Afternoon refreshments
19.00-23.30 Gala Dinner and closing of the Congress at The Hurlingham Club

Friday 13th

Excursion Day